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从第一大客户济南钢铁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88,821.90 元、29,812,042.90 元和 6,427,178.7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2.26%和 98.30%。虽然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但是由于市场开拓工作成果的显现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使得公司在短期内对济南钢铁存在重大依赖。由于双方项目合作周期长，若在此期间，济南钢铁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双方结算滞后或者合作项目运行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88,821.90 元、32,315,598.51 元和 6,538,782.55 元，净利润分别为 8,655,548.12 元、14,560,337.82 元和 3,308,682.75 元。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分享期陆续结束，如果在建项目不能够按期完工并投运或者分享期内的节能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受到很大的影响。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69,380.80元、22,023,697.81元和12,718,973.8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74%、62.44%和41.24%。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属于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大型国企，坏账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为高压变频设备，均通过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获得，虽然公司目前与该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所需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但如果因该供应商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所需设备不能按时供货，将影响公司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正常进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发电、煤炭等高耗能行业，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节能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虽然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客户产能

下降，减少生产线的扩建，或者淘汰落后产能，甚至关闭生产线，使得节能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将对公司开拓市场或者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哲直接持有公司 89%的股份，通过荣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苏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5
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9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6
五、公司商业模式	3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5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3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三、审计意见	8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9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2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7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13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信合节能	指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信合有限	指	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信发科技	指	山东信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荣久投资	指	山东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kW·h	指	千瓦时，电量单位。1kW·h=1度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

		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SAVE II	指	欧盟《提高高效电动机和驱动的市场份额》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ISO9001: 2008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制订和发布的第四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除尘风机	指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空气压力并派送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除尘器的重要部件和动力来源
电机拖动系统	指	用电动机来拖动机械运营的系统，主要包括电动机、传动机构、生产机械、控制设备和电源五个部分
余热余压利用	指	将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回收利用
能源管理系统	指	以帮助工业生产企业合理计划和利用能源，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信息化管控系统
高压变频器	指	利用电力半导体器件的通断作用将工频电源变换为另一频率的电控制装置
永磁调速技术	指	调节铜盘和磁盘之间气隙的间距，控制所传力矩的大小从而实现调速的技术
国际域名	指	用户可注册的通用顶级域名的俗称，后缀为.com、.net 或.org
节能服务业	指	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济南钢铁、济钢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及其前身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高炉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铁厂大高炉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120 项目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厚板厂 120t 转炉区域高压除尘风机电机变频改造项目
大烧结项目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铁厂大烧结区域高压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焦化项目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铁厂焦化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NH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苏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7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3600万元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2600号（山大科技园）3号楼802A

董事会秘书：董新军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类别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并自主进行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

电话：0531-88988163

传真：0531-82689199

邮编：250101

电子邮箱：sdxinhe@163.com

网址：www.sdxh001.com

组织机构代码：55892358-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信合节能

股票简称：83115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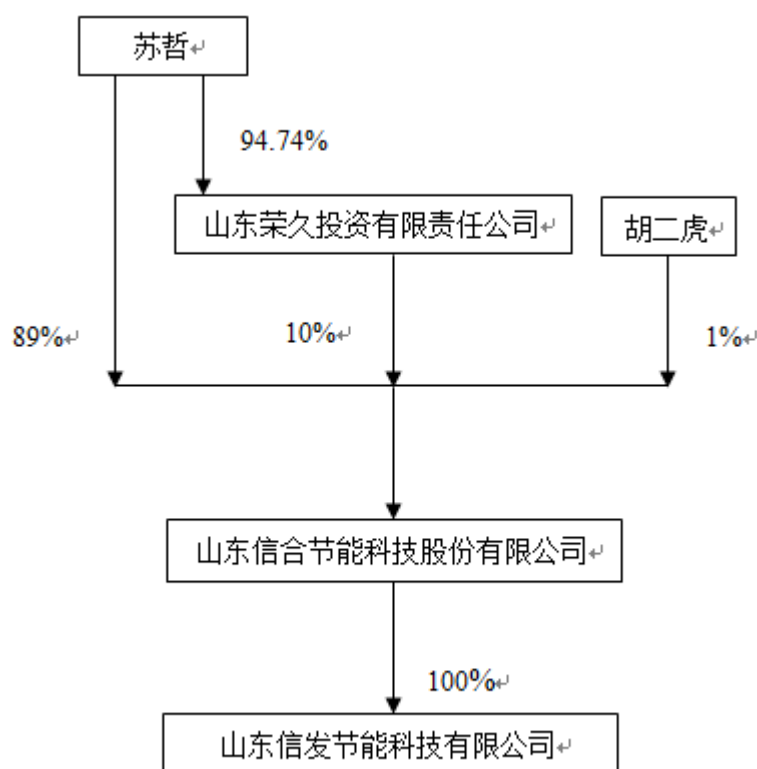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苏哲	32,040,000	89.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山东荣久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无
3	胡二虎	3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6,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苏哲与胡二虎系表兄弟关系。苏哲持有荣久投资 94.74%的股份，并通过荣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哲。

苏哲直接持有公司 89%的股份，通过荣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苏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苏哲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本兰和苏哲母子二人变更为苏哲一人，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公司股东均为苏哲与其母张本兰，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内，苏哲与张本兰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2014 年 3 月，由于年事已高，张本兰无心再参与公司经营，遂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子苏哲。2014 年 3 月之后，张本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苏哲成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动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系因张本兰主动退出公司所致，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动，但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哲及其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主营业务、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苏哲，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 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济南瑞

实科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创办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山东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38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222号雅居园小区三区2号楼3-6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伯渠，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久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哲	360	94.74%	货币
2	安合春	5	1.32%	货币
3	张伯渠	5	1.32%	货币
4	张琳紫	5	1.32%	货币
5	张静波	5	1.32%	货币
合计		380	100.00%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7月，张本兰和苏哲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万元，其中张本兰以货币出资408万元，苏哲以货币出资102万元。

2010年7月19日，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信源会验字[2010]第A-0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0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本兰	408	80%	货币
苏哲	102	20%	货币
合计	510	100%	——

注：张本兰与苏哲系母子关系。

（二）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苏哲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3 月 4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3]第 20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3 月 14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苏哲	102	602	59.60%
张本兰	408	408	40.40%
合计	510	1010	100.00%

（三）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张本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408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苏哲；（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4.83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4.8315 万元分别由荣久投资和胡二虎以每股 3.17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荣久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4832 万元，胡二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483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4 年 3 月 26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苏哲	602	1010	89.00%
张本兰	408	—	—
山东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3.4832	10.00%
胡二虎	—	11.3483	1.00%
合计	1010	1134.8315	100.00%

（四）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520007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416,648.31 元折合公司股本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4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986.61万元。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7000020001441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哲	32,040,000	89.00%
山东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0.00%
胡二虎	360,000	1.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苏哲，参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2、胡二虎，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在航天万源实业公司天然气办公室工作；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进修；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在济南瑞实科贸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资财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信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3、张伯渠，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阳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0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4、刘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7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师；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5、张可嘉，女，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7月至1979年9月，任平度烈士陵园会计；1979年9月至1984年4月，任潍坊市民政局汽车修理厂会计；198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潍坊日报社会计、审计科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离岗；2008年12月至2014年4月，退休；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二）公司监事

1、张洪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山东安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工作；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在信发科技任业务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2、马亮，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工作，历任球团厂技术员、自动化部系统所技术员、自动化部过程控制二所技术员、自动化部铁前中心技术组长、自动化部智能事业部技术员、自动化部信息事业部技术员；2013年8月至今，任信发科技软件研发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3、孟辉，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天津渤海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及商务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山东确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信发科技研发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苏哲，参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2、胡二虎，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3、董新军，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38,782.55	32,315,598.51	15,988,821.90
净利润（元）	3,308,682.75	14,560,337.82	8,655,548.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597.55	14,639,704.03	8,655,54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9,807.75	13,810,337.82	8,655,548.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40,536.01	13,889,704.03	8,655,548.12
毛利率	61.37%	58.37%	65.0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10	0.64	1.1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0.10	0.60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19	5.01
存货周转率（次）	1.06	3.85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65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65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4,966.04	-2,394,939.92	3,175,54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24	0.62
财务指标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6,989,599.90	52,694,634.54	31,931,560.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817,516.11	32,498,833.36	11,938,49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8,817,516.11	31,578,199.57	11,938,495.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22	2.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13	2.3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7.71%	39.19%	62.61%
流动比率	7.72	2.13	0.91
速动比率	7.15	1.97	0.6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谷永亮

项目小组成员：谷永亮、孟令圣、王金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洪武

住所：济南市洪家楼 5 号

电话：0531-80686610

传真：0531-80686610

经办律师：王树亭、鞠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531-88032877

传真：0531-88906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书夏、张振华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刘继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并自主进行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公司将国内外成熟的节电技术与自主研发技术相结合，主要为钢铁、煤炭、电力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制定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节能方案，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其提供节能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节能服务主要集中在电机系统节能领域。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过对用能单位的勘测、可行性研究、设计和对电机系统的建设改造、运营管理，协助用能单位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节电量与用能单位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效益，获得投资回报；用能单位在零投资的情况下大幅节省了能源成本，从而实现双赢。

公司在保持电机系统节能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其他节能领域拓展，增强对余热余压利用和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

作为全国第二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山东省能源审计机构单位、济南市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员单位，且被评为 2012 年度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钢铁、煤炭和电力等高耗能企业提供电机系统节能服务和余热余压利用服务。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

1、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在国外被称为 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在国内广泛地被称为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节能新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

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合同能源管理实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服务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合同实施的方式不同，主要有四种类型：

一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在效益分享期内用户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的约定共同承担或由节能服务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节能效益分享型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模式类型。

二是能源费用托管型。用户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双方约定将该能源系统的能源费用交节能服务公司管理，系统节约的能源费用归节能服务公司的合同类型。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公司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三是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主要由用户投资，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向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并承诺保证项目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效益，用户一次性或分次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如达不到承诺的节能效益，差额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四是融资租赁型。融资公司投资购买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设备和服务，并租赁给用户使用，根据协议定期向用户收取租赁费用。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对用户的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并在合同期内对节能量进行测量验证，担保节能效果。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由融资公司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采用的方式为节能效益分享型，主要应用于电机系统节能业务和余热余压利用业务。

(1) 电机系统节能业务

电机是一种应用范围广泛的高耗能动力设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末，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达12.47亿千瓦，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5.32万亿kW·h。SAVE II研究报告显示，工业用电机消耗电能占工业用电消耗的73%。电机在我国的实际应用中，机组效率同国外相比有一定的差距，电机系统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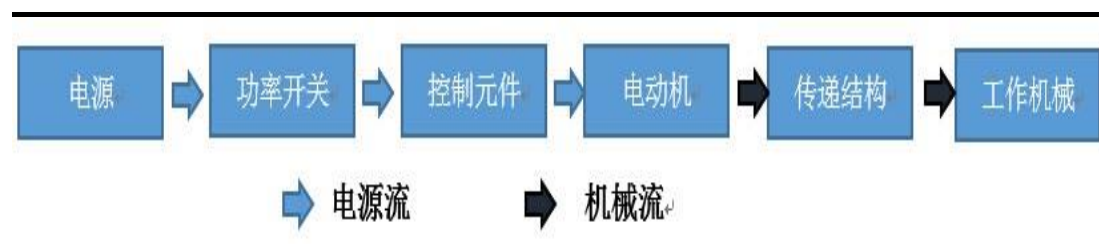
利用率约比国际先进水平低 10-30%，运行效率比国际先进水平低 10-20%。

电机设备是工业生产中重要的设备，也是主要的耗能设备，具有容量大、运营时间长和系统运行要求高等特点。我国的能源资源相对拥有量较少，长期以来能源供需矛盾十分紧张。因此，为了缓解这个矛盾，需要重视对电机的节能改造。通过对电机的节能改造，不仅能够节约能源，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能够直接减少企业的成本支出，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电机拖动是以电动机作为原动机拖动生产机械运用的一种拖动方式。利用电机拖动，可以实现电能与机械能之间的转换，并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方便地控制电动机输出轴的转矩、角加速度、转速、角位移以及被拖动机械或机械组合的多种多样的起动、运行、变速、制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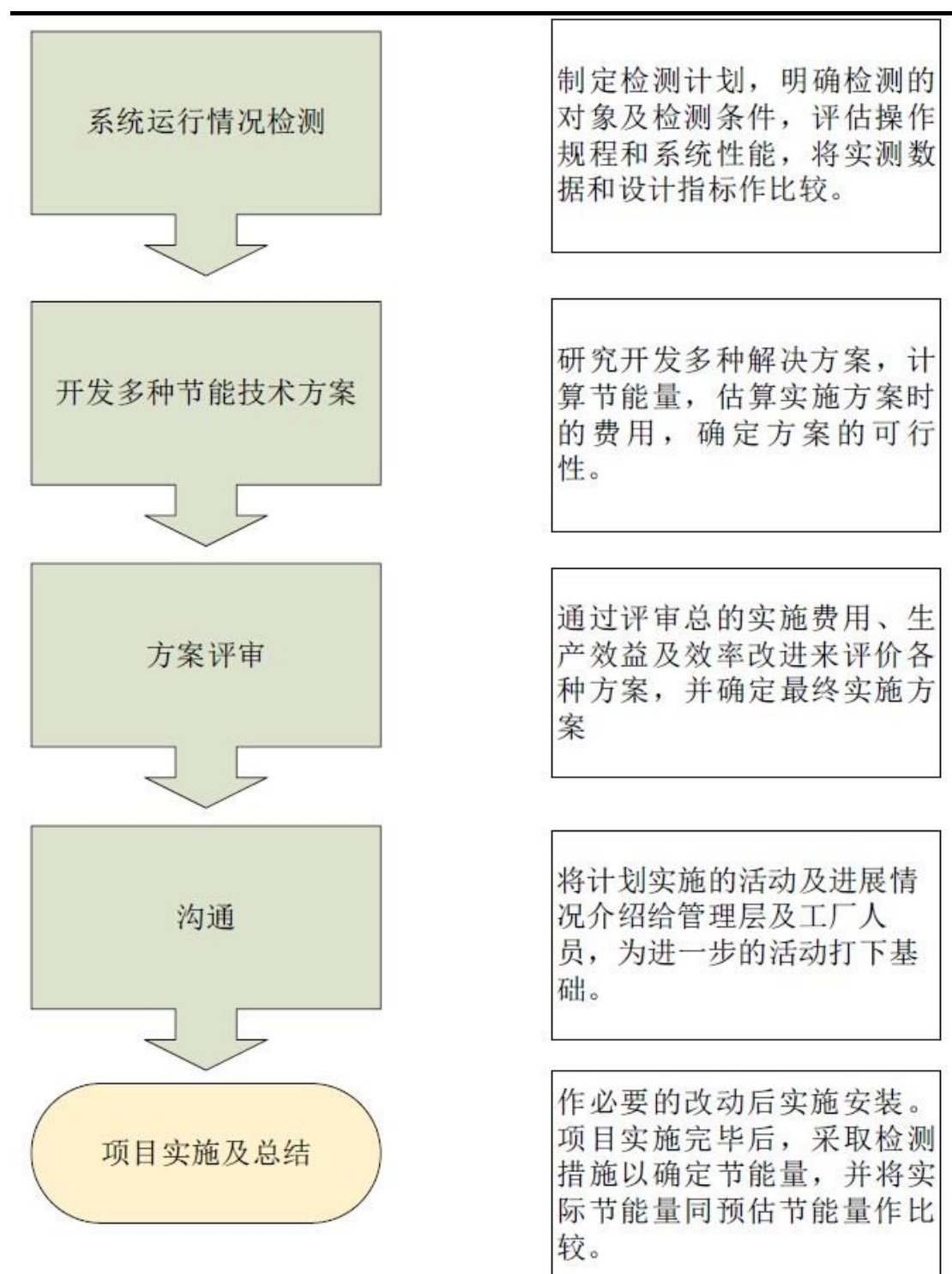
利用电机拖动技术的电机系统是由电源装置、电动机、机械传递机构、工作机械组成的机电系统。如下图所示，电网通过功率开关和控制元件向电动机的输入端提供电源，电动机输出端通过传递机构以一定的传递比与工作机械相连接。

图表：电机系统的组成



电动机调速技术是电机系统节能的重要手段，其中广泛使用的变频调速技术是通过改变电源频率来改变电动机转速。变频调速的主要优点是无调速转差损耗、效率高、功率因数高、有优异的起动和制动性能，同时动态响应速度快、调速精度好、调速范围较宽（接近 100%—0%）。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机拖动系统，引入高压变频器，通过调节频率的方式达到节能效果。变频器是利用电力半导体器件的通断作用将工频电源变换为另一频率的电能控制装置。随着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和微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通过器件串联或单元串联解决了高压适配的问题，使得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能够运用到实践中。通过大量研究和实践工作可知，交流电机采用变频调速技术升级改造后通常可以获得较高的节电效益。公司采用的高性能变频调速装置可以有效地适配到钢铁、电力等工业领域，并且进一步向化工、煤炭等领域拓展。

公司电机系统节能业务的实施，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步骤：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前期的系统运行状况监测阶段能够合理、客观地分析系统的节能空间，从而尽可能降低项目风险，保证项目盈利；而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以较好地维护系统的运行状态，减少因为系统故障导致的停运等状况，保障用能单位正常的生产运营及节能目标的实现。

（2）余热余压利用业务

公司余热余压利用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自主开发研制的空气压缩机余热回

收装置。该装置将压缩机冷却油和压缩空气中的热量通过热交换方式进行回收利用，可以应用到市政集中供暖和工艺加热等领域。

空压机即空气压缩机，是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将原动（通常是电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的装置，是气动系统的核心设备。该设备提供气源动力，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础产品。

根据美国能源署统计，空压机在运行时，真正用于增加空气势能所能消耗的电能，在总耗电量中占比约为 15%，而其余 85%的电能转化为热量，通过风冷或者水冷的方式排放到空气中，不仅严重浪费了电力资源，同时对工矿企业周围的自然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空压机使用效率普遍偏低，迫切需要解决能源利用率较低的问题。

2、能源管理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是遵循配电系统的标准规范而开发的一套具有专业性强、自动化程度高、易使用、高性能、高可靠等特点的电能管理系统。通过遥测和遥控，能源管理系统可以合理调配负荷，实现优化运行，有效节约电能，并有高峰与低谷用电记录，从而为能源管理提供了必要条件。同时，能源管理系统可以对照明插座用电、动力用电、空调用电、特殊用电进行分项计量，为企事业单位节能审计提供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发科技自主研发的能源管理系统利用电表、流量计、电子秤等测量元件，对企业用能进行监测，再对所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找出能源利用的不合理环节和薄弱点，指导用能企业对工艺、设备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整个系统分为前端、中端和后台处理系统。前端主要利用测量元件进行数据的采集，中端主要负责数据的传输，后台处理系统则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进行数据的处理分析，并将结果以直观的方式展现在用户面前，方便用户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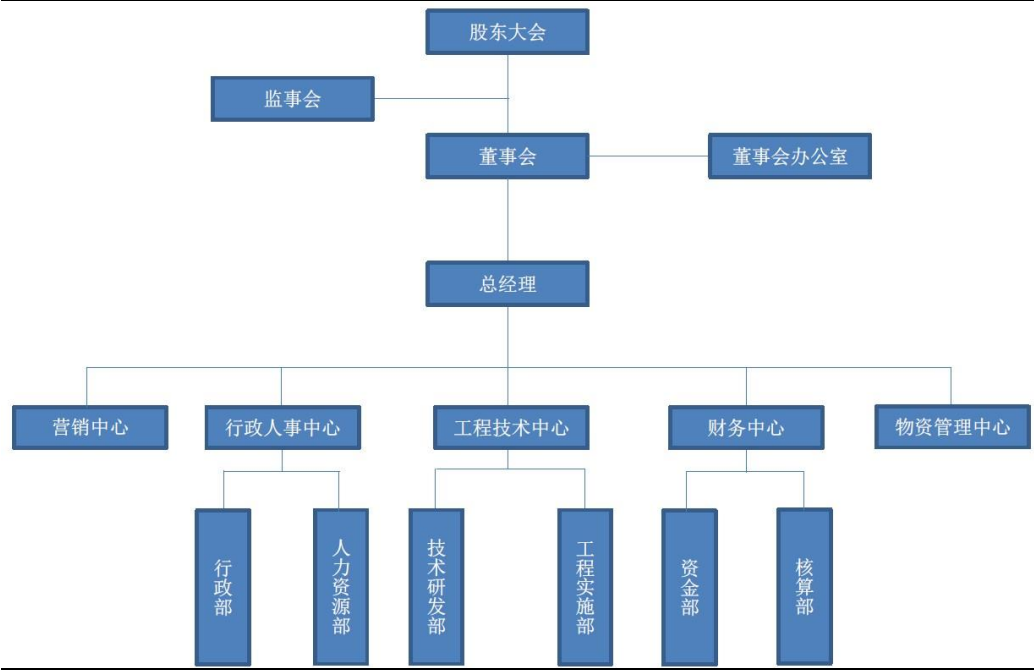
图表：能源管理系统的构成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业务流程

（1）电机系统节能和余热余压利用业务流程

公司的电机系统节能和余热余压利用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简要服务流程为：在完成前期项目承揽后，通过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充分了解用能单位的节能需求和节能空间；然后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设备及零部件的检验和验收；最后进行项目的设备安装和运营管理，并负责后期的维护工作。具体的服务流程为：

①能源审计

能源审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基础，包括能效诊断、节能潜力评估和节能措施的可行性研究。通过能源审计可以查清用能单位的能源使用情况，分析能源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找出节能潜力点并对拟采用的节能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②节能改造方案设计

节能改造方案设计阶段由公司与客户商定对拟改造对象进行技术、经济方案设计，具体确定改造的规模、实施地点、设备的选型、工艺改造技术、工期进度等，并预测能达到的节能量和由该节能改造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

③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双方在完成的节能改造方案基础上谈判，并且对技术和经济方案进行反复修改，达成一致时即可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④设备采购

公司按照节能改造项目的要求组织设备和材料采购。

⑤施工与安装

公司按照与客户双方协商一致的工作进度表组织施工和设备安装。在施工与安装阶段，公司委托具有土建安装资质和电气安装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完成。

报告期内，土建和电气安装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占比	2013 年度占比	2012 年度占比
土建	13.44%	13.34%	11.92%
电气安装	11.25%	11.80%	12.42%
合计	24.69%	25.14%	24.34%

⑥节能项目验收

节能改造项目完工后由用能单位及公司验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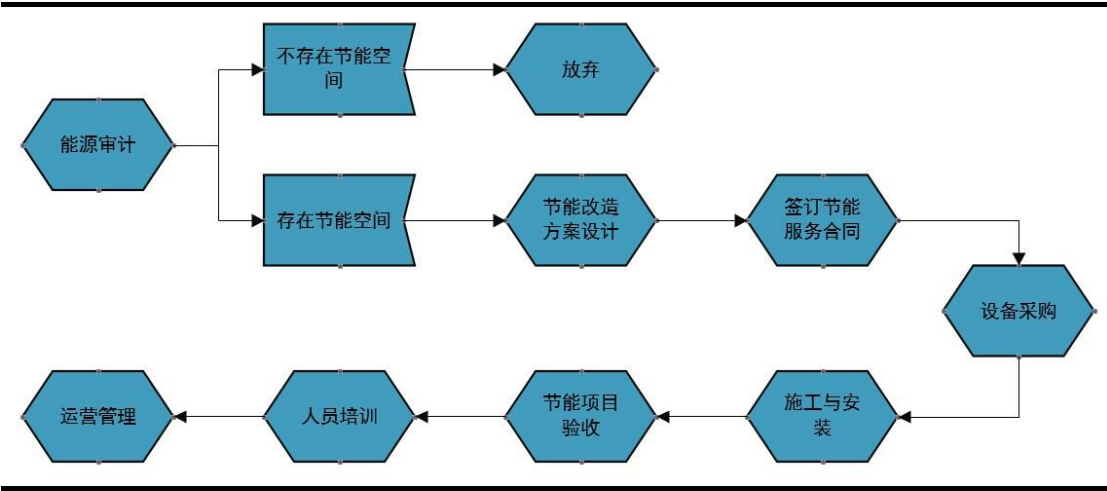
⑦人员培训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改造后的设备在分享期内由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并提供给客户使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人员培训。

⑧运营管理

在效益分享期内，客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成款，客户按合同支付完全部节能效益分成款后，设备所有权移交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后可根据双方约定是否继续负责设备后期的维护与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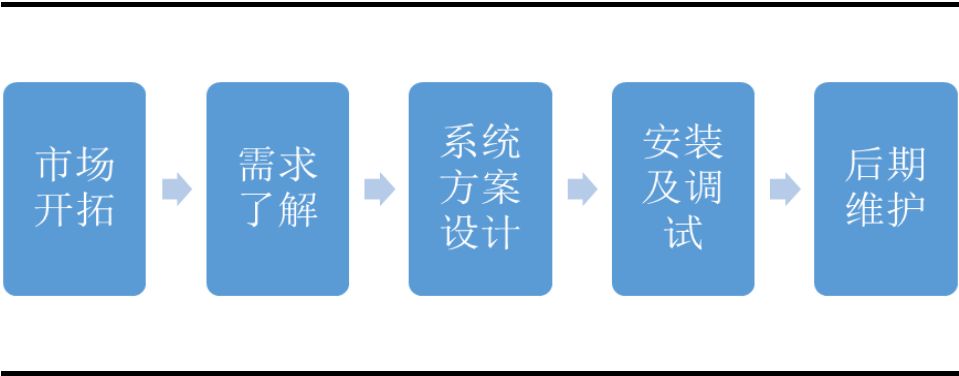
图表：节能服务具体流程



(2) 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流程

公司能源管理系统融合了机器视觉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为钢铁、煤炭、电力等高耗能行业企业提供从方案设计、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到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培训及设备维护等全方位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为：首先通过各种方式推介公司的能源管理系统，然后根据合作方的要求设计、开发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并负责辅助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及后期维护。

图表：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电机拖动技术、余热余压转换技术以及能源管理系统相关技术等。

图表：公司主要技术简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技术来源
1	电机拖动技术	主要功能：电动机作为原动机拖动生产机械。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电机变频改造。	实现电能与机械能之间的转换。	自主研发
2	余热余压转换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动力机将热能转换成机械能或者电能。 应用范围：煤矿、钢铁等用能单位电机。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	自主研发
3	能源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通过对能源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达到科学预测、集中监控和成本分析的目的，并为能源决策提供参考。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管理系统。	多个能源管理子系统通过有效整合，将数据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传输到显示界面，以直观的方式提供给用户人群。	自主研发
4	高压变频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改变供电频率起到调节负载，降低功耗，减小损耗的作用。 应用范围：高压变频器。	解决了高压变频的困难并提高变频效率。	自主研发
5	电力系统优化技术	主要功能：在保证电能质量和供电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	降低电力系统的消耗和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6	永磁调速技术	主要功能：调节铜盘和磁盘之间气隙的间距，控制所传力矩的大小从而实现调速。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风机电机。	结构简单，可靠性高，易于维修和更换。	自主研发
7	热交换技术	主要功能：将空气中的热量经过水冷装置进行降温。 应用范围：变频机房的降温。	节约能源，降低高压变频机房内的温度。	自主研发
8	系统集成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 应用范围：能源管理系统	对信息和硬件进行集成和整合，达到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技术来源
9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	主要功能：厂矿自动化控制。 应用范围：厂矿内生产设备。	通过操作人员的编程对机电设备进行逻辑控制。	自主研发
10	数据采集技术	主要功能：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生产信息、操作记录的采集。 应用范围：生产制造型企业内设备。	兼容各种设备的数据采集并避免对运行系统的干扰。	自主研发
11	数据安全传输技术	主要功能：根据不同权限和网络进行数据隔离与传输。 应用范围：生产制造型企业。	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自主研发
12	输煤程控系统	主要功能：将现场控制总线技术与成熟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相结合，实现传统输煤程控的所有功能并加强防护等级。 应用范围：火电厂燃煤输送系统。	提高设备的抗干扰和防尘防水性能，减少控制线缆的使用量和现场设备的维护量。	自主研发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大部分专利技术已在现有产品中得到应用；知识产权的研发支出均于发生当期予以费用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明确，未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图表：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高压变频器循环冷却处理系统	ZL201120277939.4	实用新型	2012.4.11	2011.8.2-2021.8.1	原始取得
2	变频器冷却散热装置	ZL201120277954.9	实用新型	2012.2.8	2011.8.2-2021.8.1	原始取得
3	冷却水处理装置	ZL201120277951.5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1.8.2-2021.8.1	原始取得
4	变频器冷却装置	ZL201120277940.7	实用新型	2012.2.1	2011.8.2-2021.8.1	原始取得
5	同步电机供电驱动电路	ZL201120277977.X	实用新型	2012.2.1	2011.8.2-2021.8.1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发科技共取得软件著

作权 7 项，列表如下：

图表：公司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信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5.0	2013SR008197	2013.1.16	原始取得	信发科技
2	济南信发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04992	2013.6.10	原始取得	信发科技
3	信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5.5	2013SR104924	2013.6.5	原始取得	信发科技
4	济南信发远程智能抄表系统软件 V1.0	2013SR104915	2013.6.15	原始取得	信发科技
5	济南信发建筑物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04982	2013.6.20	原始取得	信发科技
6	济南信发智慧照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04927	2013.6.20	原始取得	信发科技
7	信合余热回收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4648	2014.3.18	原始取得	信合节能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个国际域名。

图表：公司所拥有域名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sdxh001.com	国际域名	2011.5.5	2015.5.5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将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予以公布。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节能项目专用设施，自投入使用以来均运行良好，保证

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图表：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20 项目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11,655,237.17	2,960,590.66	25.40%
大高炉项目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7,985,750.02	665,479.17	8.33%
烧结项目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3,366,839.81	280,569.98	8.33%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23.08%
销售人员	3	11.54%
技术研发人员	10	38.46%
工程人员	3	11.54%
其他	4	15.38%
合计	26	100.00%

（2）年龄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5	57.70%
30-39 岁	7	26.92%
40 岁以上	4	15.38%
合计	26	100.00%

（3）学历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	11.54%
本科	11	42.31%
大专及以下	12	46.15%
合计	2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苏哲、马亮、韩国章、张刚刚等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苏哲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国章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9月至1974年6月，在济南重工公司济南汽车专用设备厂工作；1974年7月至1977年6月，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机系自动化专业；1977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国重汽集团公司专用设备厂，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科长、技术总工；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马亮先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张刚刚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陕西理工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原料厂机动科历任电气技术员、电气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读于山东大学，获得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历任自动化车间电气工程师、设备保障部电气自动化工程师、机动科副科长、事业部主任；2014年3月加入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 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哲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40,000	89.00%
韩国章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马亮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张刚刚	核心技术人员	——	——

（3）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两名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

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并自主进行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能源管理系统收入构成，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分别为100%、92.25%和98.29%。

图表：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6,427,178.77	98.29	29,812,042.90	92.25	15,988,821.90	100
能源管理系统	-	-	2,166,666.68	6.71	-	-
其他	111,603.78	1.71	336,888.93	1.04	-	-
合计	6,538,782.55	100.00	32,315,598.51	100.00	15,988,821.90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钢铁、煤炭、电力等传统高耗能企业。

2、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图表：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6,427,178.77	98.30
	山东七五生建煤矿	55,000.00	0.84
	山东塑料试验厂	28,301.89	0.43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28,301.89	0.43
	合 计	6,538,782.55	100.00
2013 年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9,812,042.90	92.26
	济南希世比科技有限公司	828,341.93	2.56
	山东七五生建煤矿	1,675,213.68	5.18
	合 计	32,315,598.51	100.00
2012 年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5,988,821.90	100.00
	合 计	15,988,82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济南钢铁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2.26%、98.30%，存在较高的依赖程度。客户集中与公司所从事的节能服务行业单个项目销售收入较高有关，同时公司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制定了以大型节能服务项目为核心的战略定位和主动开拓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策略。公司从2013年开始逐渐加大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降

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3、与主要客户详细合作模式

公司与济南钢铁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各个合作步骤符合双方对业务开展的要求及标准。以公司与济南钢铁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炼铁厂大高炉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及“炼铁厂烧结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两个合同为例,公司与济南钢铁的详细合作流程如下:

(1) 合同获取

①初步接触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与济南钢铁的节能部门进行接触并由公司的业务人员通过访谈、材料搜集等方式初步了解济南钢铁的节能需求。该过程采用完全公开公正的方式,各家节能服务公司均可以按照自身业务开展的需求进行市场开拓。

②初步确定合作意向

公司完成与济南钢铁的初步接触后,就项目的开展及运作提出相应的流程和简要说明,并在双方沟通的情况下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

③调研阶段

2010 年 8 月初公司相关技术人员针对炼铁厂 1-3#1750m³及 4#3200m³大高炉, 320m³及 400m³烧结机除尘风机电机高压电机系统中 9 台高压电机系统进行了检测、数据采集,为公司节能方案的设计奠定了数据基础。

④节能方案设计的建议

公司技术人员根据调研情况进行分析,如果该区域电机系统采用高压变频技术进行改造,将会大大降低能耗,可以使高压电机系统节电效率提高 15%以上。2010 年 8 月底,公司在与济南钢铁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完成了节能方案的设计过程,并且根据济南钢铁对设计方案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最终的节能方案设计的建议。

⑤合同签订阶段

公司通过竞争以市场化的价格获得了济南钢铁的节能服务合同。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出变频改造项目立项通知书,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技术协议,201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EMC 商务合同,经过双方沟通共同确定节能效益分享模式、分成比例以及协议电价。

（2）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两个项目共计实施 9 台除尘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改造，每台电机均增设 1 台高压变频器，采用系统工/变频切换，在每台电机附近各自配套增设变频器配电室、调节柜、电力及控制电缆、空调，9 台电机包括：

- ①3 号 1750m³ 高炉炉前除尘风机电机，计 3 台；
- ②4 号 3200m³ 高炉炉前除尘器风机电机，计 2 台；
- ③13 号转运站除尘器风机电机，计 1 台；
- ④320m 烧结机配料除尘风机电机，计 1 台；
- ⑤400m² 烧结机配料和机尾除尘风机电机，计 2 台。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安装与施工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完成，所有项目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双方共同测算工频、变频电耗情况，测算实际节电效益优于预期情况，完成项目验收。

（3）项目运行情况

①运行维护情况

上述两个项目改造完成至今，设备运行稳定，工作正常，并且公司要求维护人员进行周期检查，每周检查一次，每月对监测结果进行汇报总结存档。对显示面板、变压器柜、旁路柜、功率单元、空调等进行检查，并认真填写好检查记录表，保障了设备的稳定运行。

②节能情况

按照 EMC 合同要求，对变频器改造之前的用电设备进行工频状态下运行 72 小时，记录实际运行耗电量；再对加上变频器的用电设备进行变频状态下运行 72 小时，记录实际运行耗电量。

炼铁厂大高炉区域高压变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情况				
序号	使用单位	地点及设备	设备运行情况	节能量类别
1	炼铁厂	1#1750高炉炉前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2	炼铁厂	2#高炉13#转运站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3	炼铁厂	2#1750高炉炉前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4	炼铁厂	3#1750高炉炉前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5	炼铁厂	4#3200高炉1#炉前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6	炼铁厂	4#3200高炉2#炉前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炼铁厂大烧结区域高压变频节能改造项目节电情况				
序号	使用单位	地点及设备	设备运行情况	节能量类别
1	炼铁厂	400烧结配料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2	炼铁厂	400烧结机尾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3	炼铁厂	320烧结配料除尘风机	运行正常	电

(4)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上述项目节能分享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分享期内公司与济南钢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节能效益分成,具体的效益分享情况如下:

①效益分享期内,济南钢铁与公司双方分享效益比例为 2:8,济南钢铁为 20%,公司为 80%;

②节能计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仪表为计量依据;

③双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并填制节能量确认单据;

④公司根据节能量向济南钢铁发出书面付款请求。

(5) 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模式。

公司与济南钢铁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个季度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6) 售后服务

上述项目质保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负责节能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并在效益分享期结束后一年内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公司根据规定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1) 公司与济南钢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公司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济南钢铁提供节能服务，报告期内对济南钢铁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虽然公司与济南钢铁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具有排他性，但是作为国内第二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属于较早为山东省内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的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从成立之初即保持与济南钢铁较好的合作关系，且双方通过长期的合作实践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济南钢铁累计签订了四份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其中最早于2011年1月20日签订的两份合同已经处于效益分享期结束后的质保期，而其他两份合同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效益分享期和建设期，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效益分享期	质保期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大高炉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2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烧结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8.2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120 项目	1#一次除尘风机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 2#一次除尘风机电机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 3#精炼 LF 除尘风机电机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 KR 除尘风机电机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 辅原料除尘风机电机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 1#二次除尘风机电机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一次除尘风机电机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 2#二次除尘风机电机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9 月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3.1.1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高炉及焦化区域高压变频节能改造	预计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 公司与济南钢铁签署的合同能够在 2015 年之前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效益分享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为大高炉项目、烧结项目和 120 项目，其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3 月	占比	2013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120 项目	3,229,414.39	49.39%	17,020,985.38	52.67%	-	-

项目名称	2014 年 1-3 月	占比	2013 年	占比	2012 年	占比
大高炉项目	2,162,265.30	33.07%	8,649,061.20	26.76%	10,811,326.50	67.62%
烧结项目	1,035,499.08	15.84%	4,141,996.32	12.82%	5,177,495.40	32.38%
合计	6,427,178.77	98.30%	29,812,042.90	92.26%	15,988,821.90	100.00%

由上表可知，大高炉项目及烧结项目为公司营收作出的贡献逐渐降低，2014 年 1-3 月，上述项目营收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07%、15.84%，较 2012 年的占比情况大幅下降，降幅超过 50%，表明公司与济钢合作的项目所处阶段具有差异化、梯队化，并实现了各阶段项目的平稳衔接，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性以及与济南钢铁合作的连续性。

（3）通过拓展新客户，逐渐降低对济南钢铁的依赖度

①大力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新客户

公司在保证主要客户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增强对外地市场的开拓力度，参与山东省内其他高耗能企业节能服务项目的市场开拓，并且已经取得一定的效果。公司 2013 年以来签订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效益分享期
1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2013.3.31	按照实际 节电量确 认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5#、6#炉一次风机电动机变频改造	正在履行	自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2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014.4.1	2,580,000	空压机余热回收前四台	正在履行	自 2014 年 7 月开 始
				空压机余热回收第五台	正在履行	自 2014 年 9 月开 始

通过上表可知，信合节能新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济南钢铁以外的新客户为主，可以预见，未来公司从济南钢铁获取的收入将会逐渐下降，公司对济南钢铁的依赖度会逐渐减低。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热电厂循环水泵变频调速项目、氧化铝焙烧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及热电厂给水泵蒸汽拖动项目分别签订了合作意向书，预估项目投资达到 4600 万元。如果公司能够获得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业务收入。

②公司子公司信发科技新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信发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能源管理系统。该系统利用电表、流量计、电子秤等测量元件，对企业用能进行监测，再对所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找出

能源利用的不合理环节和薄弱点,指导用能企业对工艺、设备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重视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市场的开拓,利用员工拜访、市场宣传等方式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且已经于 2014 年获得一定的进展。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系统合同金额达到 88.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对企事业用能单位客户,特别是煤炭、发电企业进行拓展,获得了一系列产品订单。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由项目折旧、人工成本和其他维护成本组成,其中其他维护成本主要包括元器件更换成本等;能源管理系统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构成。

图表：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折旧	2,111,572.85	84.90%	10,215,290.38	83.26%	4,730,246.09	84.55%
人工成本	120,943.77	4.86%	592,600.51	4.83%	328,594.12	5.87%
其他成本	254,708.51	10.24%	1,461,474.79	11.91%	536,095.81	9.58%
合计	2,487,225.13	100.00%	12,269,365.68	100.00%	5,594,936.02	100.00%

与可比上市公司天壕节能成本构成相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折旧及摊销成本	52,857,513.63	33.98%	46,432,000.57	43.5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人力成本	34,923,134.70	22.45%	27,458,794.29	25.8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运营成本	33,389,243.74	21.47%	30,111,328.14	28.22%

虽然公司与天壕节能均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但是天壕节能主要从事余热余压发电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系统节能业务,两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差异较大,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图表：公司能源管理系统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38,959.51	100.00%	1,058,340.38	89.38%		
直接人工			125,687.13	10.62%		
合计	38,959.51	100.00%	1,184,027.51	100.00%		

2、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图表：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比
2014 年 1-3 月	东莞启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10	余热回收热水机组	33.06%
	济南海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7.48	空调	19.86%
	济南智和机械设备加工有限公司	10.00	高压变频系统改造 电气施工	11.36%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6.90	电缆	7.84%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85	变频器备件	4.37%
	合 计	67.33		76.49%
2013 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47.17	高压变频器	56.75%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49.47	电缆	13.11%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2.50	电机	6.36%
	济南海力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50.38	空调	4.42%
	济南市历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济南直属分公司	40.04	高压变频系统改造 土建施工	3.51%
	合 计	959.56		84.14%
2012 年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2.50	电机	20.03%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5.00	高压变频设备	17.96%
	济南市历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济南直属分公司	49.83	高压变频系统改造 土建施工	13.77%
	山东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高压变频系统改造 电气施工	12.43%
	济南城安建工有限公司	37.11	高压变频系统改造 土建施工	10.25%
	合 计	269.44		74.44%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高压变频系统所需的电气设备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进行的电气施工和土建施工。采购产品及服务均属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主要受托建筑安装公司情况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施工与安装均委托其他公司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托公司明细如下图：

受托公司名称	资质	定价依据	采购金额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山东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依据现场双方确认工程量定价。	450,000.00	150,000.00	
济南市历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直属分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金属门窗工程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	依据现场双方确认工程量定价。	498,335.03	400,369.73	

	级、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济南城安建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三级、钢结构工程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三级	依据根据现场工程量签证结算；或现场双方确认工程量定价。	371,102.63	203,200.00	
济南智和机械设备加工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依据现场双方确认工程量定价。		132,000.00	100,000.00

公司与受托建筑安装公司的合作流程主要是由公司承接用能单位节能服务项目后，公司作为发包人按照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项目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公司与建筑安装公司共同约定合同的内容，其中包括工程的内容、工程价格、完工时间等。建筑安装公司在完成项目施工后与公司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并负责竣工后的质保服务。

公司与上述受托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供应商集中度相对稳定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体现在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需的高压变频设备均通过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获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能服务及能源管理系统。公司利用自主设计改造的电机系统为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其中电机系统中的高压变频设备向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的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虽然公司所需高压变频设备均采购自利德华福，但由于国内高压变频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且产品通用性强，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及节能服务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供应商，故不存在对利德华福构成业务上的过度依赖。

信合节能所需高压变频设备全部向利德华福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利德华福作为国内排名靠前的高压变频设备制造商，一直保持着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有保障；第二，公司与利德华福通过长期的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信任关系，从而可以在设备采购时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和付款方式优惠，方便公司业务开展，降低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第三，公司在近几年对利德华福高压变频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了解，使其可以更好地适配公司所提供的节能服务。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

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等。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所处阶段
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大高炉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正在履行	质保期
2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烧结区域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正在履行	质保期
3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8.2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钢厂 120t 转炉区域高压除尘风机电机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正在履行	收益期/质保期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3.1.1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高炉及焦化区域高压变频节能改造	正在履行	建设期
5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2013.3.31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5#、6#炉一次风机电动机变频改造	正在履行	建设期
6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014.4.1	258 万	翟镇煤矿空压机余热回收节能改造	正在履行	建设期
7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2012.12.29	196 万	自动计量监控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履行完毕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2.3.23	130.00 万	高压变频器	履行完毕
2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	145.00 万	3150KW 电机	履行完毕
3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26	172.00 万	高压变频器	履行完毕
4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3.2.28	237.25 万	高压变频器	履行完毕
5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3.3.18	172.92 万	高压变频器	履行完毕
6	济南智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4.25	50.00 万	里彦电厂除尘风机电机变频改造电气施工	正在履行
7	济南城安建工	2012.11.10	52.00 万	建筑安装	正在履行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新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在保证主要客户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增强对外地市场的开拓力度，参与山东省内其他高耗能企业节能服务项目的市场开拓，并且已经取得一定的效果。公司 2013 年以来业务拓展签订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3.1.10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炼铁厂高炉及焦化区域高压变频节能改造	正在履行
2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2013.3.31	按照实际节电量确认	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 5#、6#炉一次风机电动机变频改造	正在履行
3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2014.3.4	889,000	能源管理系统	正在履行
4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014.4.1	2,580,000	空压机余热回收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主要技术、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通过有效的业务流程，形成了完整的运行系统，主要为钢铁、煤炭、电力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制定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节能方案，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其提供节能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过对用能单位的勘测、设计和对电机系统的建设改造、运营管理，协助用能单位降低实际能源消耗。项目运营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节电量与用能单位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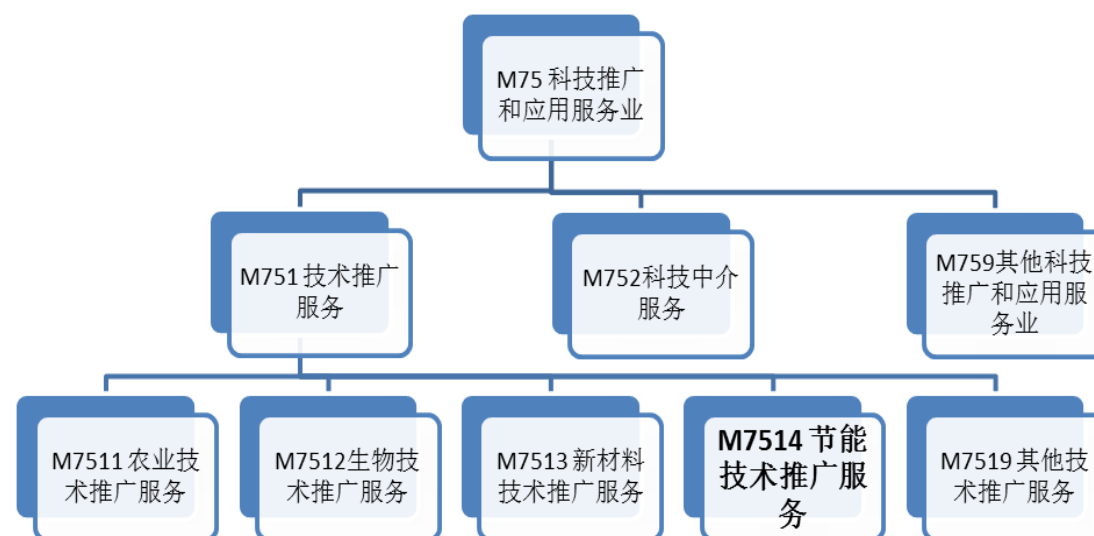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并自主进行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分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图表：公司所处行业图示



1、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节能协会下属的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中国节能协会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为民政部正式批准的非盈利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职责是配合政府工作，进行节能政策和法规的宣传、传播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搭建节能服务公司与耗能企业之间合作桥梁、开展产业政策研究并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以及倡导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最早有关EMC的规范性文件是于2001年颁布的《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效电动机、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高效电光源及镇流器技术、S9以上变压器和非晶态合金铁芯变压器技术、蓄冷蓄热技术，以及家用电器、电解电镀电源、输电网系统、工业电炉等先进节电技术。”

2004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强调要将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和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列为节能的重点工程，并指出“坚持把节能作为转变经

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内容；坚持节能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相结合；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坚持全社会共同参与”。

2006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又进一步将加强合同能源管理作为强化节约的政策措施列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前我国明确对EMC做出规定的法律，主要是经修订后于2008年4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9年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其中《节约能源法》强调“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2010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为配合该《意见》的贯彻实施，有关部委先后出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此外，各地区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图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日期	文号	文件名称	说明
1	19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	2001.1	国经贸资源[2001]1018号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加强法制建设，制定能源效率标准和制度，大力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机制。

3	2004.11	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4]2505号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以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4	2005.6.	国发[2005]21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服务。
5	2006.3	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2006-2011五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6	2007.5	国发[2007]15号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
7	2007.6	国发[2007]17号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提出将合同能源管理作为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制度创新和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8	20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提出国家支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方法。
9	20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方针，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提出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方向，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规则。
10	2010.4.	国办发[2010]25号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并符合规定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11	2010.6	财建[2010]249号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法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奖励标准为中央财政240元/吨标准煤，地方配套奖励资金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为促进措施落实，中央财政下拨20亿补贴该领域发展。
12	2010.6	财办建[2010]60号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区市研究提出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
13	2010.8	GB/T24915—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确立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标准及合同标准。
14	2010.1	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2010年6月1日（含）以后签订并实施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财政奖励资金。
15	2011.2	财税[2010]110号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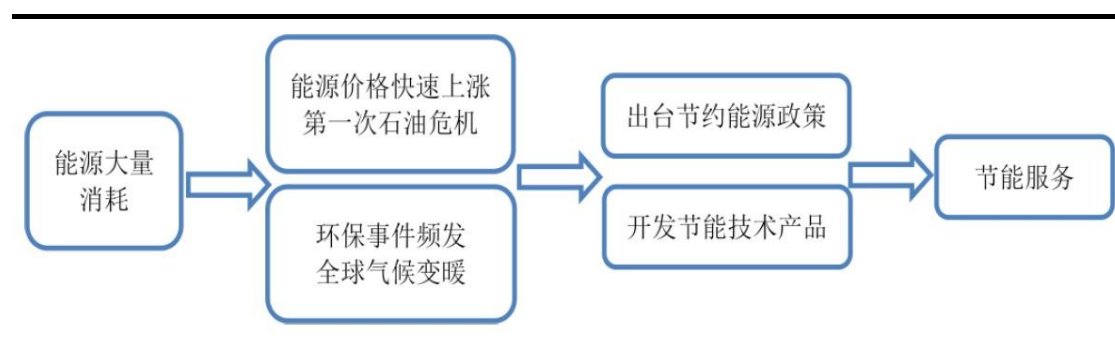
				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2011.7	发改办环资[2011]175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不到位的地区应立即整改。对在 8 月 15 日前没有整改到位的地区，将暂停安排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并予以通报。
17	2011.9	国发[2011]26 号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18	2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求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2、行业概况

（1）行业背景

节能服务起源于能源价格上涨和环境事件集中爆发的时期。在工业革命中后期，矿物能源大量消耗，温室气体过度排放，全球气候出现异常。与此同时，能源价格出现了快速上涨，石油危机造成全球经济衰退。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节约能源的政策，鼓励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一些公司开始尝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节能服务行业自此诞生。由此可见，能源价格上涨和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是触发节能行业诞生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图表：行业产生背景



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2011 年我国能源消耗已经占到全球一次能源需求量的 21%，而 8.8% 的消费增速远超 2.5% 的世界平均水平。从短期看，主要一次能源如石油、煤炭的价格走低，但长期走高的趋势难以扭转，如果我国能源需

求高速增长的趋势不发生改变，国家竞争力终会因能源成本不断高涨而持续削弱。

近年来，我国环境问题进入集中爆发期，能源的过度消耗导致环境的严重恶化。2013年初，我国环境污染问题集中爆发。2013年3月份全国雾霾天数为3.3天，比常年同期偏多1.1天，创52年来新高。受雾霾影响的人群达到8亿以上，人口密度高的城市群地区——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尤其严重。节约能源消耗，减少排放已经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行业发展历程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量检测等方面，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最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

合同能源管理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发展起来的一种基于市场运作的全新的节能机制。此后，基于这种节能新机制运作的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十分迅速，尤其是在美国和加拿大，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服务业已发展成为新兴的节能产业。1998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登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了“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了示范性能源管理公司。运行几年来，三个示范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项目内部收益率都在30%以上，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受到用能企业的欢迎。所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99%以上成功，获得了较大的节能效果、温室气体CO₂减排效果和其它环境效益。鉴于此，国家各部委及主管机构在之后的几年大力推动节能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出一系列基于合同能源管理的刺激性政策，完善该行业的法制建设，并于2003年12月成立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EMCA），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引入始于上世纪末为履行对《联合国全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承诺，我国政府与世界银行（WB）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合作，于1998年12月开始实施“WB/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此后，在国家政策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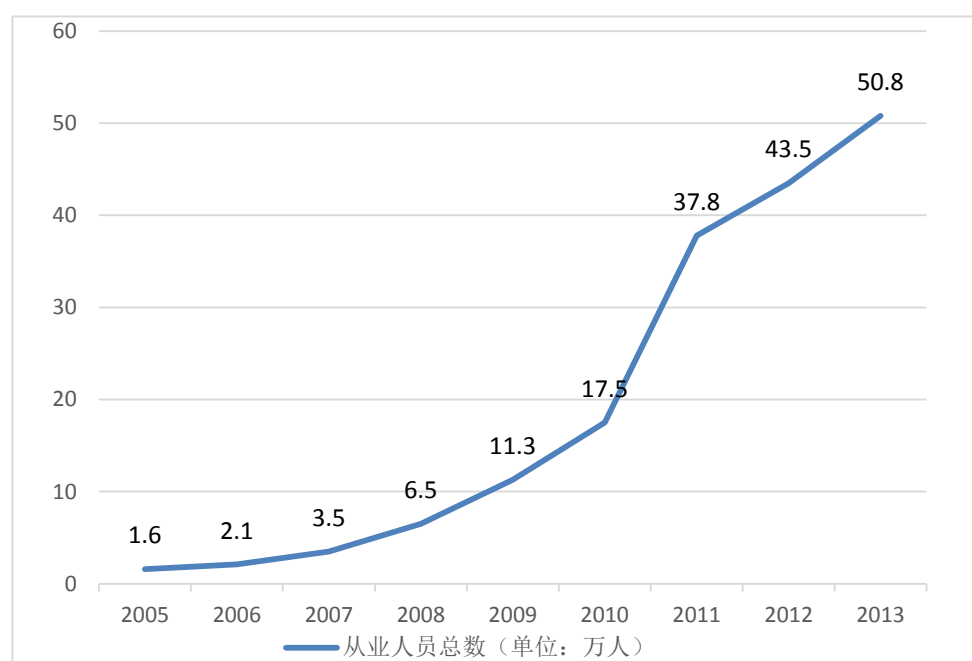
支持和节能效益的推动下，节能服务业取得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迅猛，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从业人员日益增加，市场机制逐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服务产业队伍迅速扩张

EMCA 发布的《2013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50.8 万人，比“十一五”期末的 17.5 万人提高 1.9 倍；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数量达到 4852 家，比上一年增长 16.2%。节能服务产业队伍的发展壮大主要归因于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节能服务市场的巨大商机吸引了一大批国内知名公司的积极参与，以及拥有相关技术实力的新进入者的参与。其次，大批节能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传统的设备销售走向全面节能服务。最后，迫于节能减排的压力，钢铁、煤炭、电力等高耗能行业用能单位大力投入精力进行节能技术的研发与革新，促进了节能服务行业的技术进步。

图表：2005 年-2013 年节能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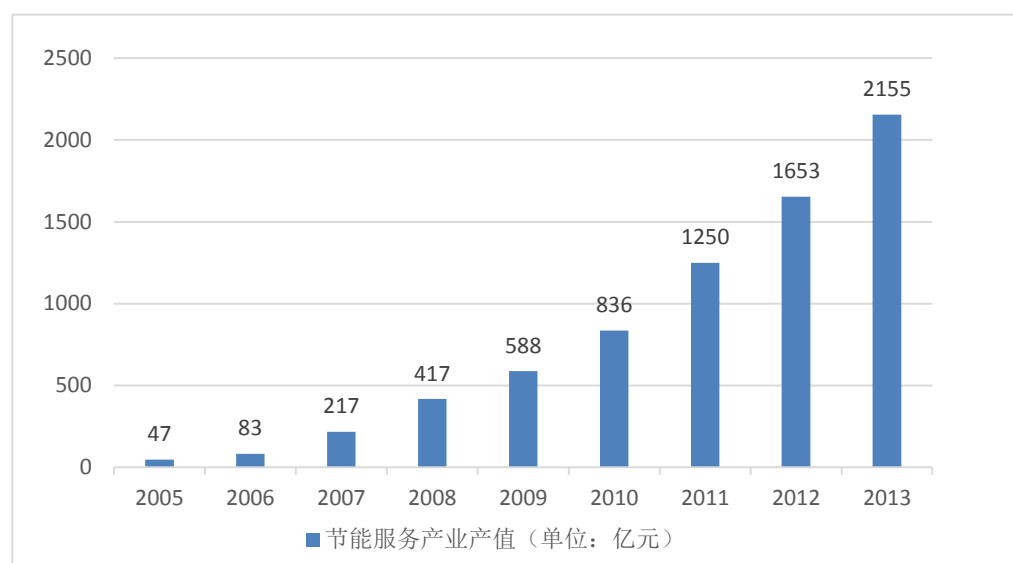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节能服务产业规模逐步增长

近年来，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持续增长，自 2005 年以来年平均增速在 30% 以上，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我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根据 EMCA 调查统计结果，2013 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为 2155 亿元，同比增长 30.37%，仍维持快

速增长态势；EMC 项目节能量由 2005 年的 86 万吨标准煤当量增长到 2013 年的 2560 万吨标准煤当量，增长幅度将近 30 倍。

图表：2005 年-2013 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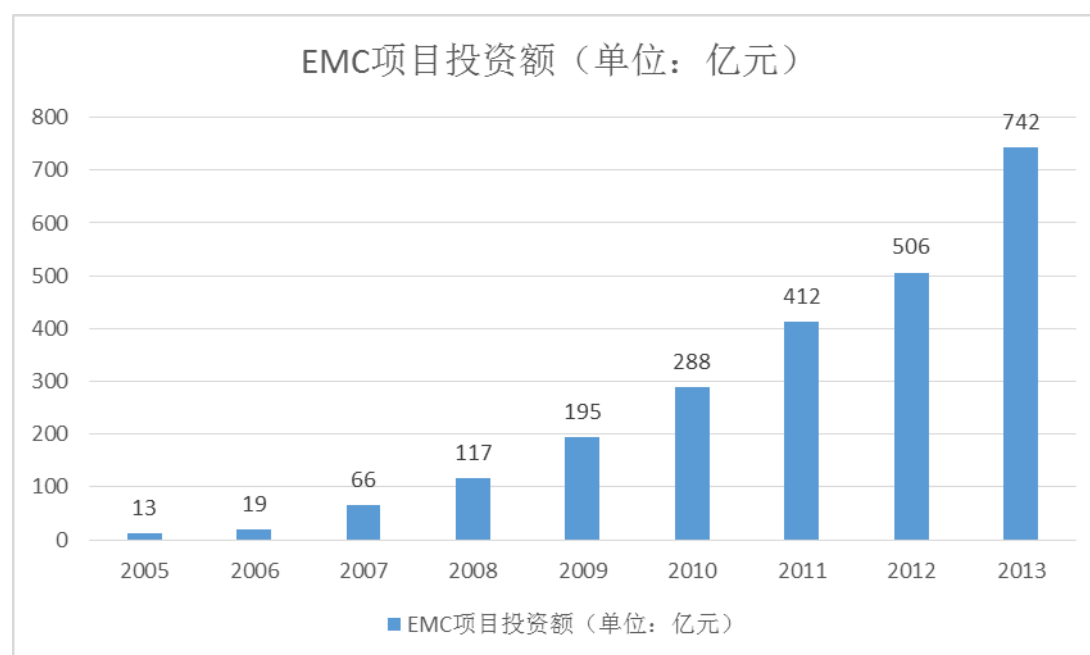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3、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得到广泛认可

合同能源管理作为节能服务产业重要的业务运营模式得到了普遍认可。合同能源管理是国际上普遍推行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2013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EMC 项目投资额由 2005 年的不足 20 亿元迅速暴增到 2013 年的 742 亿元，增长 50.5 倍。

图表：2005-2013 年 EMC 项目投资额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新兴的行业，在近几年呈现出一种爆发增长的态势，但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家目前虽然扶持节能减排行业，并且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性政策，但是由于行业相关管理政策尚不完善、稳定，不排除国家有关部门在未来制定行业新标准的可能。新的行业标准将对行业内的企业生产或服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电力、煤炭等高耗能行业。近年来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煤炭行业受制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均出现运营状况不佳等情况，并且受到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从而在总体上影响了本行业的外部需求。

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享受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税率降低，则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技术进步及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既有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正常运营依托行业内较为成熟的节能技术，符合用能单位对节能减排的需求。但是如果不能提高研发能力并成功利用于公司业务，将面临着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概况

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初期发展迅速，在较短的时间内涌现出大量节能服务公司，并且以中小型的民营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然而自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节能 20% 的约束性指标之后，民企在节能服务市场一枝独秀的状况开始逐渐发生变化，国内外大型企业纷纷涉足中国的节能服务市场。

一方面，国外节能服务公司开始纷纷涌入中国。2006 年，世界五百强企业 ABB 公司与广东省政府签订了节能降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这一协议，ABB 将为广东省多家能耗大户寻求节能降耗的措施和方法，并提出适用于广东的节能技术标准建议，从而使广东省实现到 2010 年每单位 GDP 降低能耗 16% 的目标。无独有偶，西门子公司也与深圳市政府签署了类似协议。而在 ABB 和西门子之前，较早进入中国节能市场的国外品牌还有美国的英福特、英国的保瓦博士、荷兰的飞利浦等。

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也开始纷纷跻身节能服务市场，如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集装箱集团公司等，与众多的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展开激烈的竞争。国有大型企业涉足节能服务领域改变了节能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以民营企业为主的特征，提高了中国节能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水平，同时也加剧了节能服务产业内的竞争。受国内节能商机和巨大需求的吸引，今后中外节能服务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竞争将会愈演愈烈。

2、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作为山东省较早从事节能服务的公司之一，公司在省内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在与用能单位合作的过程中及时、准确地了解其节能需求，并为用能单位达到节电目标起到了推进作用，与客户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是山东省内第二家获得“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称号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山东省能源审计机构单位、济南市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员单位，在电机系

统节能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优势

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根据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在全国各地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山东省内，随着未来市场的开拓，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将获得进一步增长。

②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技术团队能够独立研发和整合技术，并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设计出个性化的节能改造方案。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服务及产品投入到公司的运营中，并根据实际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做出持续改进。

③团队优势

公司用现代管理理念建立了优秀的销售队伍和技术队伍，其中大部分人员具有节能服务行业或下游行业工作经历，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在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的过程中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同客户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并尽力满足客户需求，以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并为新客户的开拓奠定基础。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目前尚未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自有资金进行发展。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要公司承担前期的建设成本，对于一些规模较大、投入较高的项目，公司往往由于资金的限制难以参与竞争。

②高端人才不足

节能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并且对高端复合型人才需求量较大。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一方面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另一方面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需要解决留住高素质人才的问题。

③公司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自成立以来，前期更多关注技术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公司在管理制度上还需不断完善，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增强竞争力，迎接挑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

2014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决议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后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董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董事会会

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信合节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哲还投资成立荣久投资，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荣久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本兰在报告期内曾经出资 47.5 万与赵静文共同设立济南瑞实科贸有限公司（简称为“瑞实科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127200003147	名称	济南瑞实科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本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 8 号 A 区 2 号楼 3-3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电气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	经营状态	注销

瑞实科贸自 2006 年成立以后，主要从事钢材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该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即不再从事实际业务，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信合节能外，未投资任何与信合节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信合节能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信合节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信合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信合节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信合节能现有业务及产
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信合节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
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信合节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信合节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信合
节能及信合节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
上述承诺而导致信合节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
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
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苏哲	董事长、总经理	32,040,000	3,410,526
2	胡二虎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	—
3	张伯渠	董事	—	47,368
4	刘冰	董事	—	—
5	张可嘉	董事	—	—
6	董新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7	张洪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8	马亮	监事	—	—
9	孟辉	监事	—	—

公司董事苏哲、张伯渠分别持有荣久投资 94.74%、1.32%的股份，通过荣久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9.474%、0.132%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苏哲与胡二虎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信合节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信合节能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信合节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信合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信合节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信合节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信合节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信合节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信合节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信合节能及信合节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合节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信合节能关系
胡二虎	董事、副总经理	信发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信发科技系信合节能全资子公司
张伯渠	董事	荣久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荣久投资持有信合节能10%股份
刘冰	董事	山东大学	教师	——
马亮	监事	信发科技	软件研发部经理	信发科技系信合节能全资子公司
孟辉	监事	信发科技	研发副经理	信发科技系信合节能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哲	董事长、总经理	荣久投资	360	94.74%
2	胡二虎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张伯渠	董事	荣久投资	5	1.32%
4	刘冰	董事	—	—	—
5	张可嘉	董事	—	—	—
6	董新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7	张洪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8	马亮	监事	—	—	—
9	孟辉	监事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3年3月之前，由张本兰担任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经股东会选举变更为苏哲。2014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哲、胡二虎、张伯渠、刘冰、张可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3月之前，由苏哲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经股东会选举变更为张本兰；2014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亮和孟辉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洪伟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职，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3月之前，由张本兰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3月变更为苏哲。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哲担任公司总经理，胡二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新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0,482.58	897,475.54	221,778.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0,000.00	4,300,000.00	5,800,000.00
应收账款	12,718,973.89	22,023,697.81	6,069,380.80
预付款项	653,763.00	234,812.00	179,34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516.64	5,181,902.86	254,09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2,899.26	2,531,725.95	4,456,33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750.00	103,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844,385.37	35,273,214.16	16,980,93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36,962.36	6,541,052.53	12,517,815.99
在建工程	10,403,119.73	9,532,766.40	2,030,584.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资 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132.44	1,347,601.45	402,22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5,214.53	17,421,420.38	14,950,629.29
资产总计	46,989,599.90	52,694,634.54	31,931,560.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2,368.20	14,348,555.23	11,206,986.46
预收款项	28,59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4,872.63	228,144.49	17.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00.00	1,955,032.28	7,506,955.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3,840.31	16,531,732.00	18,713,9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78,243.48	3,664,069.18	1,279,10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243.48	3,664,069.18	1,279,105.75
负债合计	8,172,083.79	20,195,801.18	19,993,064.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48,315.00	10,1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2,626,403.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7,503.06	2,187,503.06	683,84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55,294.06	19,290,696.51	6,154,645.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817,516.11	31,578,199.57	11,938,495.54
少数股东权益		920,63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17,516.11	32,498,833.36	11,938,49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89,599.90	52,694,634.54	31,931,560.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8,782.55	32,315,598.51	15,988,821.90
其中：营业收入	6,538,782.55	32,315,598.51	15,988,82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2,094.72	19,450,633.29	7,735,502.63
其中：营业成本	2,526,184.64	13,453,393.19	5,594,93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52.84	
销售费用	592,958.33	2,556,393.42	1,379,367.66
管理费用	844,731.89	2,149,597.19	381,119.87
财务费用	95,782.17	171,871.26	50,269.48
资产减值损失	-747,562.31	1,089,225.39	329,80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6,687.83	12,864,965.22	8,253,319.27
加：营业外收入	38,5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5,187.83	13,864,965.22	8,253,319.27
减：所得税费用	-43,494.92	-695,372.60	-402,22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682.75	14,560,337.82	8,655,5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4,597.55	14,639,704.03	8,655,548.12
少数股东损益	-55,914.80	-79,366.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1.65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1.65	1.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08,682.75	14,560,337.82	8,655,5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4,597.55	14,639,704.03	8,655,548.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14.80	-79,366.2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8,893.19	12,182,188.66	1,941,06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701.82	4,793,362.01	4,496,8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9,595.01	16,975,550.67	6,437,9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29.64	1,325,057.54	153,78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000.54	1,680,655.28	856,55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3.83	274,420.75	4,85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314.96	16,090,357.02	2,247,17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628.97	19,370,490.59	3,262,3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966.04	-2,394,939.92	3,175,54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959.00	2,929,363.35	3,098,4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959.00	2,929,363.35	3,098,4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59.00	-1,929,363.35	-3,098,4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0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000.00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3,007.04	675,696.73	77,06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475.54	221,778.81	144,71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0,482.58	897,475.54	221,778.81

2014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2,187,503.06	-	19,290,696.51	-	32,498,8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2,187,503.06	-	19,290,696.51	-	32,498,83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315.00	2,626,403.99	-	-	-	-	3,364,597.55	-	6,318,682.75
（一）净利润							3,364,597.55	-55,914.80	3,308,68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364,597.55	-55,914.80	3,308,682.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315.00	2,626,403.99	-	-	-	-	-	-864,718.99	3,0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48,315.00	2,711,685.00							3,9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85,281.01						-864,718.99	-95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48,315.00	2,626,403.99	-	-	2,187,503.06	-	22,655,294.06	-	-	38,817,516.11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	-	683,849.55		6,154,645.99		-	11,938,4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	-	-	683,849.55	-	6,154,645.99	-	-	11,938,49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503,653.51	-	13,136,050.52	-	920,633.79	20,560,337.82
（一）净利润							14,639,704.03			14,639,70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639,704.03	-	-	14,639,704.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920,633.79	5,920,633.79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920,633.79	920,633.79
（四）利润分配	-	-	-	-	1,503,653.51	-	-1,503,653.5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653.51		-1,503,653.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2,187,503.06	-	19,290,696.51	-	920,633.79	32,498,833.36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817,052.58			3,282,9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	-	-	-	-	-1,817,052.58	-	-	3,282,94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3,849.55	-	7,971,698.57	-	-	8,655,548.12
（一）净利润							8,655,548.12	-		8,655,54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655,548.12	-	-	8,655,548.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683,849.55	-	-683,849.5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849.55		-683,849.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	-	-	683,849.55	-	6,154,645.99	-	-	11,938,495.54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8,650.76	844,116.48	221,77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050,000.00	4,300,000.00	5,800,000.00
应收账款	12,471,641.39	21,565,821.56	6,069,380.80
预付款项	500,260.00	234,812.00	179,34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846.69	992,491.36	254,096.46
存货	2,222,006.76	2,436,474.48	4,456,33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051,405.60	30,373,715.88	16,980,93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5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75,502.18	6,473,405.06	12,517,815.99
在建工程	10,412,555.60	9,532,766.40	2,030,584.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799.68	1,202,251.37	402,22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6,857.46	22,208,422.83	14,950,629.29
资产总计	47,898,263.06	52,582,138.71	31,931,560.04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 续 ）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13,114.20	15,346,954.24	11,206,986.46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264,164.06	250,000.00	17.1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6,093.01	1,346,084.67	7,506,95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3,371.27	16,943,038.91	18,713,9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78,243.48	3,664,069.18	1,279,10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243.48	3,664,069.18	1,279,105.75
负债合计	8,481,614.75	20,607,108.09	19,993,064.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348,315.00	10,1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2,711,68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7,503.06	2,187,503.06	683,84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69,145.25	19,687,527.56	6,154,64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6,648.31	31,975,030.62	11,938,49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98,263.06	52,582,138.71	31,931,560.04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3,782.55	29,812,042.90	15,988,821.90
减：营业成本	2,487,684.64	12,269,365.68	5,594,93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87,529.23	2,534,757.64	1,379,367.66
管理费用	313,378.43	528,150.41	381,119.87
财务费用	94,065.86	178,129.97	50,269.48
资产减值损失	-487,981.06	815,126.64	329,80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9,105.45	13,486,512.56	8,253,319.2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105.45	14,486,512.56	8,253,319.27
减：所得税费用	7,487.76	-550,022.52	-402,22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1,617.69	15,036,535.08	8,655,548.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1.70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1.70	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1,617.69	15,036,535.08	8,655,548.12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400.00	11,491,988.66	1,941,06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862.94	3,958,900.70	4,496,8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262.94	15,450,889.36	6,437,9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26.64	407,638.94	153,78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41.01	813,184.34	856,55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3.83	10,504.20	4,85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318.18	10,748,193.27	2,247,17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769.66	11,979,520.75	3,262,3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493.28	3,471,368.61	3,175,54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959.00	2,849,030.94	3,098,4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959.00	7,849,030.94	3,098,4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59.00	-7,849,030.94	-3,098,4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5,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0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000.00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534.28	622,337.67	77,06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116.48	221,778.81	144,71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8,650.76	844,116.48	221,778.81

2014 年 1-3 月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187,503.06		19,687,527.56	31,975,0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	-	-	2,187,503.06	-	19,687,527.56	31,975,03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315.00	2,711,685.00	-	-	-	-	3,481,617.69	7,441,617.69
（一）净利润							3,481,617.69	3,481,617.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481,617.69	3,481,617.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8,315.00	2,711,685.00	-	-	-	-	-	3,9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48,315.00	2,711,685.00						3,9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48,315.00	2,711,685.00	-	-	2,187,503.06	-	23,169,145.25	39,416,648.31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683,849.55		6,154,645.99	11,938,4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	-	-	683,849.55	-	6,154,645.99	11,938,49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503,653.51	-	13,532,881.57	20,036,535.08
（一）净利润							15,036,535.08	15,036,535.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036,535.08	15,036,535.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503,653.51	-	-1,503,653.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3,653.51		-1,503,653.5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	-	-	2,187,503.06	-	19,687,527.56	31,975,030.62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817,052.58	3,282,9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	-	-	-	-	-1,817,052.58	3,282,94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3,849.55	-	7,971,698.57	8,655,548.12
（一）净利润							8,655,548.12	8,655,54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655,548.12	8,655,548.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683,849.55	-	-683,849.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849.55		-683,849.5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	-	-	683,849.55	-	6,154,645.99	11,938,495.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山东信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南	生产经营	600	A	6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山东信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A：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及电气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信发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2 日，经信发科技股东会同意，由信合节能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对其货币增资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信发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信合节能收购胡二虎持有的信发科技 16.67%的股权，双方在参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拟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发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 5,523,802.74 元，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734,414.28 元。2014 年 3 月 10 日，信合节能与胡二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权，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52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 1、3 外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及员工备用金）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 标准的，或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客户应收款项确认为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2.5-3	0-5	40.00-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收益期	-	-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为公司在执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期的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确定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合同期限届满后无偿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与济南钢铁签订效益分享型能源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效益分享期结束后，由公司免费提供一年的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公司依据资产特点、所处环境及使用状况，每年按照项目收入的8%计提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质保期到期前的设备维护费。

（十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能源管理系统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模

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个季度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能源管理系统收入

能源管理系统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具体为通过客户验收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3、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六）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能源管理系统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个季度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壕节能和伟力盛世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项目	天壕节能	易世达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每月月末公司抄取电表计量的发电数并经业务确认无误后根据发电量和协议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能源管理系统收入

能源管理系统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具体为通过客户验收后，依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图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38,782.55	32,315,598.51	15,988,821.9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6,538,782.55	32,315,598.51	15,988,821.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6,427,178.77	98.29%	29,812,042.90	92.25%	15,988,821.90	100.00%
能源管理系统			2,166,666.68	6.71%		
其他	111,603.78	1.71%	336,888.93	1.04%		
合计	6,538,782.55	100.00%	32,315,598.51	100.00%	15,988,821.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能源管理系统收入。

①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变动分析

合同能源管理系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单位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个季度或者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具体节能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方法	时点	依据
大高炉	每个季度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客户每期确认节能效益时	双方共同确定的节能效益分享单据
烧结	每个季度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客户每期确认节能效益时	双方共同确定的节能效益分享单据
120 项目	每 3 个月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客户每期确认节能效益时	双方共同确定的节能效益分享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效益分享期内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为大高炉项目、烧结项目和 120 项目，其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120 项目	3,229,414.39	17,020,985.38	
大高炉项目	2,162,265.30	8,649,061.20	10,811,326.50
烧结项目	1,035,499.08	4,141,996.32	5,177,495.40
合计	6,427,178.77	29,812,042.90	15,988,821.9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分别为 15,988,821.90 元、29,812,042.90 元和 6,427,178.77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2.25%和 98.29%。

2013 年度实现收入规模比 2012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与济南钢铁签订了 120 项目的合同，此项目对 8 台高压电机进行变频改造，各台变频改造完工、投运时间不同，但是济南钢铁在此项目整体完工后统一对各台的变频改造节电情况进行测量。随着 2013 年此项目最后一台高压电机变频改造工程的完工，双方对各台变频改造后的节电情况进行了测量，并确认了各台自投运以来实现的节能效益。

此项目中的部分高压电机变频改造工程是在 2011 年或 2012 年完工投运，但是由于用能单位尚未对此变频改造工程的节电量进行测量，使得收入不能够可靠计量，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随着 120 项目的整体完工，2013 年双方对各台高压电机变频改造工程的节电量进行了测量，确认已实现的节能效益，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据此在当年度确认各台自投运以来实现的收入，导致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3 年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占比较 2012 年减少了 7.7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大力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同时，向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延伸，投资了主要从事能源管理系统业务的信发科技。

②能源管理系统收入

能源管理系统由全资子公司信发科技自主研发，该系统利用电表、流量计、电子称等一次测量元件，对用能单位用能量进行监测，再对所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找出能源利用的不合理环节和薄弱点，用于指导用能企业对工艺、设备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是对主营业务的合理延伸，2013 年实现的 2,166,666.68 元收入来源于公司子公司信发科技。

③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从事合同能源审计和子公司信发科技销

售商品实现的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域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	6,483,782.55	99.16%	30,640,384.83	94.82%	15,988,821.90	100.00%
山东其他城市	55,000.00	0.84%	1,675,213.68	5.18%		
合计	6,538,782.55	100.00%	32,315,598.51	100.00%	15,988,821.9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济南市，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延伸及市场拓展效果的显现，公司对其他城市的销售金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加额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6,538,782.55	32,315,598.51	15,988,821.90	16,326,776.61	102.11%
营业成本	2,526,184.64	13,453,393.19	5,594,936.02	7,858,457.17	140.46%
营业毛利	4,012,597.91	18,862,205.32	10,393,885.88	8,468,319.44	81.47%
营业利润	3,226,687.83	12,864,965.22	8,253,319.27	4,611,645.95	55.88%
利润总额	3,265,187.83	13,864,965.22	8,253,319.27	5,611,645.95	67.99%
净利润	3,308,682.75	14,560,337.82	8,655,548.12	5,904,789.70	68.2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10,393,885.88 元、18,862,205.32 元及 4,012,597.91 元。2013 年营业毛利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得力于 120 项目的整体完工，济南钢铁对各台高压电机变频改造项目的节电量进行了测量，并经双方确认，使得各台自投运以来实现的收益得以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在当期大幅增加。但是 2013 年营业毛利比 2012 年增长了 81.47%，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102.11% 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120 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前期完工项目的毛利率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253,319.27 元、12,864,965.22 元及 3,226,687.83 元。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2 年相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以下两点：第一，虽然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毛利随之快速提高，使得营业利润大幅增加；第二，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但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过快增长，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大幅提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655,548.12 元、14,560,337.82 元及 3,308,682.7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公司在建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投运，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6,427,178.77	2,487,225.13	61.30%	29,812,042.90	12,269,365.68	58.84%
能源管理系统				2,166,666.68	847,788.19	60.87%
其他	111,603.78	38,959.51	65.09%	336,888.93	336,239.32	0.19%
合计	6,538,782.55	2,526,184.64	61.37%	32,315,598.51	13,453,393.19	58.37%

续表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29,812,042.90	12,269,365.68	58.84%	15,988,821.90	5,594,936.02	65.01%
能源管理系统	2,166,666.68	847,788.19	60.87%			
其他	336,888.93	336,239.32	0.19%			
合计	32,315,598.51	13,453,393.19	58.37%	15,988,821.90	5,594,936.02	65.01%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1%、58.84%及 61.30%。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投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但是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在各期收入中所占比例也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是一直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能源管理系统是由全资子公司信发科技自主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因而毛利率较高。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从事合同能源审计和子公司信发科技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2014 年 1-3 月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系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审计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且其毛利较高。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92,958.33	9.07%	2,556,393.42	7.91%
管理费用	844,731.89	12.92%	2,149,597.19	6.65%
其中：研发支出	186,791.06	2.86%	818,793.58	2.53%
财务费用	95,782.17	1.46%	171,871.26	0.53%
合 计	1,533,472.39	23.45%	4,877,861.87	15.0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556,393.42	7.91%	1,379,367.66	8.63%
管理费用	2,149,597.19	6.65%	381,119.87	2.38%
其中：研发支出	818,793.58	2.53%	42,079.48	0.26%
财务费用	171,871.26	0.53%	50,269.48	0.31%
合 计	4,877,861.87	15.09%	1,810,757.01	1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技术上的保证，同时也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持续增加，期间费用总体占比有所上升。

就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项目资产质保期维护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有所降低，是由于公司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和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所致。

就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招待费、办公费等，均系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发支出。2013 年，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加大了研发投入。

就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利息收入、承兑汇票贴现息和手续费支出等内容。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主要客户较多地利用票据结算功能，因此公司使用客户开具的票据进行贴现以补充流动资金，使得财务费用的绝对额不断增加。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活动和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500.00	1,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625.00	2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75.00	750,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81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61.54	750,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597.55	14,639,704.03	8,655,54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536.01	13,889,704.03	8,655,548.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72%	5.12%	

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50,000.00 元和 28,875.00 元，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12%和 0.72%。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当年收到节能贡献奖励资金。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节能贡献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山东省节能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3]101 号）
合计	-	1,000,000.00	-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图表：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同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3年9月27日，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之子公司信发科技获得证书编号为“鲁R-2013-0106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信发科技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信发科技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9,039.66			18,259.53
人民币			39,039.66			18,259.53
银行存款：			9,001,442.92			879,216.01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9,001,442.92			879,216.0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9,040,482.58			897,475.5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8,259.53			25,910.32
人民币			18,259.53			25,910.32
银行存款：			879,216.01			195,868.49
人民币			879,216.01			195,868.4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897,475.54			221,778.81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221,778.81元、897,475.54元和9,040,482.58元，201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总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907.32%，主要是由于2014年3月底股东对公司增加资本投入以及公司收回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借款导致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

(1) 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50,000.00	4,300,000.00	5,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6,050,000.00	4,300,000.00	5,800,000.00

(2) 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4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0	济南钢铁
济宁市天利物资有限公司	2014.03.20	2014.09.20	3,000,000.00	济南钢铁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05.14	50,000.0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6,0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山东鲁能光大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11.05	2014.05.05	2,000,000.00	济南钢铁

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3.10.09	2014.04.09	1,000,000.00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四川德诚矿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29	2014.03.29	1,000,000.00	济南钢铁
山西大土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12	2014.01.11	200,000.00	济南希世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2013.09.24	2014.03.24	100,000.00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合计			4,3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天津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26	2013.04.26	1,200,000.00	济南钢铁
山东阳烁能源有限公司	2012.11.27	2013.05.27	1,000,000.00	济南钢铁
滨州市龙马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0	2013.05.30	1,000,000.00	济南钢铁
山东省阳信中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0	2013.05.20	1,000,000.00	济南钢铁
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3.04.16	500,000.00	济南钢铁
合计			4,700,000.00	

(3)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是否附追索权
东营宏达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3	2014.07.03	3,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山东鲁能光大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11.05	2014.05.05	2,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6.26	2,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济南运驰经贸有限公司	2014.01.14	2014.07.14	1,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邢台市仁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2	2014.06.01	1,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3.10.09	2014.04.09	1,000,000.00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否
无锡国联华光伏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06.19	500,000.0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抚顺良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4.06.12	200,000.0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否
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19	100,000.0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06.17	50,000.0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否
石家庄恒利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50,000.0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0,9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是否附追索权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0	2013.05.20	5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10.15	2013.04.15	150,000.00	济南钢铁	否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3	2013.03.13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大连金和砭制品有限公司	2012.09.18	2013.03.17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2012.09.24	2013.03.24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3.04.17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07	2013.05.07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24	2013.04.24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天津盛长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3.04.16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4	2013.03.04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潍坊利捷商贸有限公司	2012.11.16	2013.05.16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晋江斯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2012.09.18	2013.03.18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3.04.17	1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	2012.09.27	2013.03.27	5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合计			1,800,000.00		

(4) 各报告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是否附追索权
泉州联新纸业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06.18	3,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前手	是否附追索权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27	2013.05.27	2,000,000.00	济南钢铁	否

公司为适应客户的交易需要，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重

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较多地利用票据结算功能，使用客户开具或背书的应收票据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或将该等票据进行贴现以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应收账款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88,393.57	23,182,839.80	6,388,821.90
减：坏账准备	669,419.68	1,159,141.99	319,441.1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2,718,973.89	22,023,697.81	6,069,380.80
资产总额	46,989,599.90	52,694,634.54	31,931,560.04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7.07%	41.79%	19.01%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2.19	5.01

(1) 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6,069,380.80 元、22,023,697.81 元和 12,718,973.89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1%、41.79%和 27.07%，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01、2.19 和 0.36，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引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从信用政策变化的角度看，应收账款余额中较大客户主要系济南钢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济南钢铁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了 95%，根据公司与济南钢铁签订的合同看，双方共同确定各期节能效益后，济南钢铁在一个月内支付节能效益款项，公司对济南钢铁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由于济南钢铁公司内部付款流程复杂、审批程序繁多、付款审批时间长，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额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总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由于济南钢铁属于国有大型钢铁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报告期后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回的逾期款项 616.44 万元。

从可比上市公司来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的上市公司天壕节能、易世达等，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水泥、玻璃行业提供

余热余压利用，与本公司在从事的具体服务领域、客户所处行业均不相同，因此与上述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述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属于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付款审批周期长。

(2)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图表：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3,388,393.57	100.00%	5	669,419.68
合 计	13,388,393.57	100.00%		669,419.68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23,182,839.80	100.00%	5	1,159,141.99
合 计	23,182,839.80	100.00%		1,159,141.99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6,388,821.90	100.00%	5	319,441.10
合 计	6,388,821.90	100.00%		319,441.10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相对及时，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客户	13,128,043.57	1 年内	98.06%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客户	260,350.00	1 年内	1.94%
合 计		13,388,393.5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客户	22,700,864.80	1 年内	97.92%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客户	196,000.00	1 年内	0.85%
济南希世比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85,975.00	1 年内	1.23%
合 计		23,182,839.8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客户	6,388,821.9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6,388,82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济南钢铁的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不低于97%，应收账款相对集中，但是此客户的信誉良好，无法收回欠款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图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90,139.64	94.32%	5	1,500.00
1-2 年	5,380.00	5.63%	10	538.00
2-3 年	50.00	0.05%	30	15.0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95,569.64	100.00%		2,053.00

注：公司应收备用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内备用金为 60,139.64 元。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5,435,639.86	99.88%	5	259,060.00
1-2 年	3,606.00	0.07%	10	218.00
2-3 年	2,550.00	0.05%	30	615.0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5,441,795.86	100.00%		259,893.00

注：公司应收备用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内的备用金为 254,439.86 元，账龄 1-2 年的备用金为 1,426.00 元，账龄为 2-3 年的备用金为 500.00 元。

图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261,384.96	98.84%	5	10,110.50
1-2 年	3,080.00	1.16%	10	258.0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264,464.96	100.00%		10,368.50

注：公司应收备用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内的备用金为 59,174.96 元，账龄 1-2 年的备用金为 5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4,464.96 元、5,441,795.86 元和 95,569.6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暂借款、备用金等。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内	31.39
刘峰	员工	20,000.00	1 年内	20.93
王兆江	员工	7,380.00	1 年内	7.72
孟辉	员工	5,500.00	1 年内	5.75
李婷婷	员工	6,000.00	1 年内	6.28
合计		68,760.00		72.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山东天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内	91.88
东平化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内	2.76
张洪伟	员工	113,807.90	1 年内	2.09
张伯渠	员工	86,246.00	1 年内	1.58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 年内	0.55
合计		5,380,053.90		98.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希世比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 年内	75.62
安合春	员工	30,000.00	1 年内	11.34
王际冲	员工	15,450.00	1 年内	5.84
张静波	员工	6,200.00	1 年内	2.34
山东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客户	4,740.00	其中：1 年内 2210 元,1-2 年 2530 元	1.79
合计		256,390.00		96.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5,441,795.86 元，其中应收山东天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万元。2013 年 6 月，山东天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子公司信发科技拆借 500 万元，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已于 2014 年 3 月全部收回。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5、预付款项

图表：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3,763.00	100.00%	234,812.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合 计	653,763.00	100.00%	234,812.0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812.00	100.00%	179,34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34,812.00	100.00%	179,34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340.00 元、234,812.00 元和 653,763.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45%和 1.39%，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中介服务费用等，余额较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泰安吉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南后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503.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提供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	服务提供商	8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提供商	6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49,50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启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3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泰安吉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英格压缩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耀展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华电国威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28,7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大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5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宝威电子科技公司	供应商	39,5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力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6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79,34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低值易耗品	892.50		892.50	892.50		892.50
库存商品				94,358.97		94,358.97
生产成本	2,222,006.76		2,222,006.76	2,436,474.48		2,436,474.48
合 计	2,222,899.26		2,222,899.26	2,531,725.95		2,531,725.95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低值易耗品	892.50		892.50			
库存商品	94,358.97		94,358.97			
生产成本	2,436,474.48		2,436,474.48	4,456,334.68	-	4,456,334.68
合 计	2,531,725.95		2,531,725.95	4,456,334.68	-	4,456,334.6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由生产成本构成，生产成本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的折旧、受益期内项目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维护成本，其中其他维护成本主要包括元器件更换成本等。生产成本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	2,044,077.90	2,044,077.90	4,060,724.03
人工成本	57,285.47	113,206.45	205,239.76
其他成本	120,643.39	279,190.13	190,370.89
合计	2,222,006.76	2,436,474.48	4,456,334.68

公司一般每个季度或每三个月对项目的节电情况与用能单位进行共同确认，再根据协议价格和效益分享比确认收入；同时考虑到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的要求以及收入成本相配比的原则，公司将已投运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的折旧、营运成本等支出先通过“生产成本”归集，等到确认相关收入时，再将相关支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已投运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因此各期末大额存货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24,608.73 元，主要原因是：

120 项目中部分高压电机变频改造工程在 2013 年以前已经完工投运，并进入了效益分享期。但是此项目整体完工后，济南钢铁才对各台高压电机变频改造

后的节电情况进行测量，此项目于 2013 年整体完工，济南钢铁对节电情况进行了测量，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因此 2013 年以前已进入分享期内的变频改造工程于当期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确认了收入并同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减少。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3-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4-5	1,294,722.00	978,890.56	315,831.44
电子设备	2.5-3	259,293.41	144,802.30	114,491.11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收益期	23,007,827.00	19,101,187.19	3,906,639.81
合 计	-	24,561,842.41	20,224,880.05	4,336,962.36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4-5	1,294,722.00	904,297.63	390,424.37
电子设备	2.5-3	259,293.41	126,877.91	132,415.50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收益期	23,007,827.00	16,989,614.34	6,018,212.66
合 计	-	24,561,842.41	18,020,789.88	6,541,052.53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4-5	1,287,892.94	603,999.81	683,893.13
电子设备	2.5-3	147,747.63	54,209.83	93,537.80
节能服务专用设施	收益期	20,531,355.14	8,790,970.08	11,740,385.06
合 计	-	21,966,995.71	9,449,179.72	12,517,815.9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 固定资产节能服务专用设施明细情况表

按照节能项目列示固定资产中节能服务专用设施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变频器	土建	电气安装	其他	折旧期限 注 2	已提折旧月数	专用设备转固时点						
120 项目	11,655,237.17	2,960,590.66	4,300,000.00	1,710,771.48	1,200,000.00	4,444,465.69	30 个月	-	-						
其中：辅原料除尘风机电机			260,000.00	97,965.30	150,000.00	338,703.24		24 个月	2012.3						
KR 除尘风机电机			1,440,000.00	429,861.46	450,000.00	1,067,676.56		29 个月	2011.11						
3#精炼 LF 除尘风机电机															
2#一次除尘风机电机										650,000.00	191,102.63	150,000.00	371,586.44	19 个月	2012.8
3#一次除尘风机电机			650,000.00	400,369.73	150,000.00	1,276,102.13 注 1		13 个月	2013.3						
2#二次除尘风机电机			650,000.00	191,102.63	150,000.00	281,422.14		30 个月	2011.9						
1#一次除尘风机电机			650,000.00	400,369.73	150,000.00	1,108,975.18 注 1		21 个月	2012.6						
1#二次除尘风机电机															
大高炉项目	7,985,750.02	665,479.17	3,580,000.00	901,424.40	960,000.00	2,544,325.62	36 个月	33 个月	2011.6						
烧结项目	3,366,839.81	280,569.98	1,420,000.00	451,366.00	450,000.00	1,045,473.81	36 个月	33 个月	2011.6						

注 1：2#二次除尘风机电机和 1#二次除尘风机电机改造中发生的其他建造支出分别为 1,276,102.13 元和 1,108,975.18 元，远高于其他项目，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产生更多的节能效益，在充分考量以后，在对项目进行变频改造过程中，将客户的电机一同更换，因此为两项目各支付电机采购款 72.5 万元，进而导致项目成本相对较高。

注 2：节能服务专用设施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期的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确定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可比上市公司节能服务专用设施折旧年限的确定:

项目	天壕节能	伟力盛世
折旧年限	按照合同约定经营期的剩余年限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在合作期届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	按节能设备收益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收入,同时按直线法在收益期内分期结转当期成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固定资产无残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年限的确定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折旧年限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图表: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济钢高炉焦化变频改造项目	7,625,966.53	-	7,625,966.53
山东里彦电厂项目	2,393,690.04	-	2,393,690.04
翟镇煤矿项目	383,463.16	-	383,463.16
合计	10,403,119.73	-	10,403,119.73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济钢高炉焦化变频改造项目	7,183,399.54	-	7,183,399.54
山东里彦电厂项目	2,289,098.94	-	2,289,098.94
翟镇煤矿项目	60,267.92	-	60,267.92
合计	9,532,766.40	-	9,532,766.40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20 项目	1,078,001.48	-	1,078,001.48
济钢高炉焦化变频改造项目	952,582.97	-	952,582.97
合计	2,030,584.45	-	2,030,584.45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图表: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济钢高炉焦化变频改造项目	8,000,000.00	7,183,399.54	442,566.99	-	-
山东里彦电厂项目	3,500,000.00	2,289,098.94	104,591.10	-	-
翟镇煤矿项目	1,300,000.00	60,267.92	323,195.24	-	-
合计	12,800,000.00	9,532,766.40	870,353.33	-	-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4年3月 31日
高炉焦化变频改造项目	95.32%	工程验收 阶段	-	-	-	自筹	7,625,966.53
山东里彦电厂项目	68.39%	工程验收 阶段	-	-	-	自筹	2,393,690.04
翟镇煤矿项目	29.50%	工程调试 阶段	-	-	-	自筹	383,463.16
合计			-	-	-	-	10,403,119.7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71,472.68	1,419,034.99	329,809.60
合 计	671,472.68	1,419,034.99	329,809.6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图表：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92,368.20	7,836,647.23	2,031,409.16
1-2 年		1,700,581.97	9,175,577.30
2-3 年		4,811,326.03	
3 年以上			
合 计	3,692,368.20	14,348,555.23	11,206,986.46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发生的设备、材料、土建及安装等采购款，

分别为 11,206,986.46 元、14,348,555.23 元和 3,692,368.2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3,200.00	1 年以内	80.52%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 年以内	4.06%
东莞启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700.00	1 年以内	3.89%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7,500.00	1 年以内	3.72%
山东城安建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358.70	1 年以内	2.77%
合计		3,506,758.70		94.97%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73,2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9.05%
山东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15.33%
济南市历城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供应商	2,129,665.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8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7,750.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49%
山东城安建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9,754.70	1 年以内、1-2 年	2.16%
合 计		13,900,370.73		96.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5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4.21%
山东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0,000.00	1-2 年	20.08%

济南市历城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供应商	1,745,326.43	1 年以内、1-2 年	15.57%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29,255.64	1 年以内、1-2 年	12.75%
山东城安建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6,553.89	1 年以内、1-2 年	3.63%
合计		10,786,135.96		96.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4,036.07	250,000.00	
增值税	338.98	-21,855.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7.58	-	17.10
合计	264,872.63	228,144.49	17.1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264,872.63 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化。

3、其他应付款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00.00	100.00%	1,753,809.21	89.71%	4,195,267.91	55.89%
1—2 年			201,223.07	10.29%	3,311,687.28	44.1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000.00	100.00%	1,955,032.28	100.00%	7,506,955.19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来均	8,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孔令荣	1,000,000.00	1 年以内	51.15%	借款
连红	8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0.92%	借款
济南希世比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 年以内	7.16%	借款
胡二虎	8,947.61	1 年以内	0.46%	往来
孙耿镇洪河物资供销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0.20%	往来
合计	1,952,947.61		99.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胡二虎	2,240,000.00	1 年以内	29.84%	借款
苏哲	2,211,687.28	1 年以内、1-2 年	29.46%	借款
东平华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 年	16.65%	借款
张玉凤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32%	借款
王晓燕	500,000.00	1 年以内	6.66%	借款
合计	7,201,687.28		95.9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而临时向股东、员工、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借入的款项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归还。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公司或者子公司的有限阶段，相关事项均经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者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许可，由于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系公司与股东、员工、控股股东的朋友及其有关联的公司相互帮忙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问题，双方当时并未签订资金往来合同，也未约定利率。公司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存在着一定的不规范性，并未按照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预计负债

图表：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项目资产质保期维护费	4,178,243.48	3,664,069.18	1,279,105.75
合计	4,178,243.48	3,664,069.18	1,279,105.75

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投运并确认收入

后，按照当期收入金额的 8%计提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质保期到期前的维护费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64,069.18 元，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11,348,315.00	10,1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2,626,403.99		
盈余公积	2,187,503.06	2,187,503.06	683,849.55
未分配利润	22,655,294.06	19,290,696.51	6,154,64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817,516.11	31,578,199.57	11,938,495.54
少数股东权益		920,63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17,516.11	32,498,833.36	11,938,495.54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图表：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61.37%	58.37%	65.01%
2	销售净利率	50.06%	45.06%	54.13%
3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64	1.1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0	0.60	1.1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65	1.7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65	1.7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01%、58.37%和 61.37%，呈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陆续投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但是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在各期收入中的占比也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是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4.13%、45.06%和 50.06%，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除了受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影响外，2013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随之上升；当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技术水平，使得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1.14、0.64 和 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0.60 和 0.10。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1.14 下降至 0.6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使得净资产大幅增长。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70 元、1.65 元和 0.33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1.70 元下降至 1.65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略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图表：偿债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7.71%	39.19%	62.61%
2	流动比率	7.72	2.13	0.91

3	速动比率	7.15	1.97	0.67
4	权益乘数	1.21	1.62	2.67
5	每股净资产	3.42	3.22	2.34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62.61%、39.19%和 17.71%。随着前期投运项目收入的实现，款项的收回，公司现金流量不断改善，应付采购款项陆续减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2.13 和 7.7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第二，前期投运项目收入的实现，并取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1.97 和 7.15。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基本相同，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权益乘数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2.67、1.62 和 1.21。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者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使得公司权益乘数不断下降，有效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4、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4、3.22 和 3.42。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所有者权益中主要为历年经营成果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因此每股净资产处于较高水平。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图表：营运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13	0.76	0.6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2.19	5.01
3	存货周转率	1.06	3.85	1.64

注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0.76 和 0.13。2013 年资产周转率由 2012 年的 0.63 上升至 0.76，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营业收入规模比 2012 年大幅增长，且其增长率超过了资产总额的增长率。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1、2.19 及 0.36。其中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了 2.82，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济南钢铁在 120 项目整体完工后统一对各台高压电机变频改造项目的各节电量进行测量，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公司在 2013 年度确认的 120 项目营业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17,020,985.38 元。同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大部分尚未收回，致使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6,312,042.90 元，增长幅度为 255.32%，超过了营业收入 102.11% 的增长幅度，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3.85 和 1.06。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系 2013 年底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减少。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图表：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24	0.62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2 元、-0.24 元和 0.54 元。2013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更多地利用票据结算功能，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客户开具或背书的应收票据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导致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此外，公司于 2013 年归还了向股东及其他自然人拆入的资金，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导致当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苏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9.00%

2、其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山东荣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济南瑞实科贸有限公司（注 1）	张本兰曾经控制的公司	-

注 1：济南瑞实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张本兰，2012 年 11 月 22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胡二虎	董事、副总经理	1%
2	张伯渠	董事	-
3	刘冰	董事	-
4	张可嘉	董事	-
5	董新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	张洪伟	监事会主席	-
7	马亮	监事	-
8	孟辉	监事	-
9	张本兰（注 2）	原股东	-

注 2：张本兰，女，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济南瑞实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将持有的信合节能全部股份转让给苏哲。

公司董事苏哲、张伯渠分别持有荣久投资 94.74%、1.32%的股份，通过荣久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9.474%、0.132%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哲和胡二虎发生过资金拆入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苏哲	-	-	150,000.00
胡二虎	-	-	2,2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但公司在报告期属于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不规范事项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且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作出相应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自然人胡二虎收购其持有的信发科技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作价标准	作价是否公允
胡二虎	收购信发科技股权	950,000.00	每 1 元出资额 0.95 元	是

2014 年 3 月，公司收购胡二虎持有的信发科技 16.67% 的股权，双方在参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拟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发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23,802.74 元，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734,414.28 元。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权，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图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苏哲	-	-	595.00	-	2,211,687.28	-
其他应付款	胡二虎	-	-	8,947.61	-	2,240,000.00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往来款或暂借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额归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属于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未履行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须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后，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

的资产及负责进行评估。2014年5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4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图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05.14	2,908.64	303.50	11.65
非流动资产	2	2,184.68	2,926.13	741.45	33.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95.00	535.88	-59.12	-9.94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27.54	1,213.54	786.00	183.84
在建工程	6	1,041.26	1,055.83	14.57	1.40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0.88	120.88		
资产总计	10	4,789.82	5,834.77	1,044.95	21.82
流动负债	11	430.34	430.34		
非流动负债	12	417.82	417.82		
负债总计	13	848.16	848.16		
净资产	14	3,941.66	4,986.61	1,044.95	26.5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山东信合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分红。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

营业务。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的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山东信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济南市	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	600 万	100%	100%	600 万	是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信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390,305.72	6,791,588.84	5,360,303.67	5,523,802.74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 1-3 月	2013 年度
山东信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794.84	2,503,555.61	-163,499.07	-476,197.26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从第一大客户济南钢铁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2.26%和 98.30%。虽然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但是由于市场开拓工作成果的显现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使得公司在短期内对济南钢铁存在重大依赖。由于双方项目合作周期长，若在此期间，济南钢铁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

化，将导致双方结算滞后或者合作项目运行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加强技术的研发，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88,821.90 元、32,315,598.51 元和 6,538,782.55 元，净利润分别为 8,655,548.12 元、14,560,337.82 元和 3,308,682.75 元。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分享期陆续结束，如果在建项目不能够按期完工并投运或者分享期内的节能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在建项目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完工投运。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获取更多优质项目，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免征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受到很大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取更高的产品毛利，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保

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保证收入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缩短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满足拟实施项目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69,380.80元、22,023,697.81元和12,718,973.8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74%、62.44%和41.24%。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属于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大型国企,坏账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对客户的资信评级制度,合理地给予相应的信用政策,尽可能降低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发生;将款项的收回作为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内容,调动员工收款的积极性,同时也有效地防止了销售人员盲目扩大销售所带来的坏账风险。

(六)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为高压变频设备,均通过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获得,虽然公司目前与该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所需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但如果因该供应商自身发生经营困难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所需设备不能按时供货,将影响公司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正常进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实施新节能项目时,通过对不同供货商进行调查、比较后进行选择,采购时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发电、煤炭等高耗能行业，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节能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虽然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客户产能下降，减少生产线的扩建，或者淘汰落后产能，甚至关闭生产线，使得节能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将对公司开拓市场或者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公司通过市场的开拓和技术的研发保持电机系统节能服务的优势，提高公司节能项目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合同能源管理其他项目线，减少公司收入对单一业务的依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哲直接持有公司 89%的股份，通过荣久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此外，苏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避免大股东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用能单位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知度不断提升、需求不断增加，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提供商的节能服务公司在数量上实现了大幅增长，但是也呈现出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有限、市场开拓能力不强等特点，使得行业集中度降低，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虽然公司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项目风险管控能力，但是，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甚至出现低价竞争的情况，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以及项目风险管控能力产

生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和品牌的推广，并通过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开拓业务市场；注重提高现有服务水平，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潜在优质客户，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苏哲 苏哲

胡二虎 胡二虎

张伯渠 张伯渠

刘冰 刘冰

张可嘉 张可嘉

公司监事签名：

张洪伟 张洪伟

马亮 马亮

孟辉 孟辉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新军 董新军

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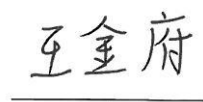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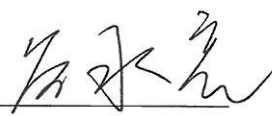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谷永亮


孟令圣


王金府

项目负责人：
谷永亮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 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树博 鞠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鞠宏

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4年 9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书夏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0400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04008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 9月 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崔春 刘斌

机构负责人

王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